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860,716.85 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向公司借款 600,000.00 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均存在对外投资，虽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已还清上述欠款，公司也已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但也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运用其地位再次占用公司资金，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 （二）存货周转率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存货净额分别为 21,993,615.46 元、27,711,873.18 元和 27,614,318.43 元，分别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34.85%、44.33% 和 45.6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1.21 和 0.14。

公司为防止零部件价格飙升，囤积了一定数量的存货，此外，为满足第一大客户陕西重汽的生产需要，常年为其备货，导致公司存货数量一直居高不下。同时，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 12676-2013《商用汽车制动系统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规范在 2012 年、2013 年相继发布，会使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存货发生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把握时机扩展客户或不能及时更新产品，将会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给公司带来损失，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06,183.35元、13,736,111.22元、14,922,545.51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3%、21.97%和24.6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长,但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生产公司,这些公司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延期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GF2012610001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琳和赵慧萍,分别持有公司48.71%和9.48%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8.19%的股权,且韩琳和赵慧萍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公司。同时,韩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商用汽车生产商，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91%、95.38%和89.42%，比重较高，对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对大客户在资源分配和团队建设方面予以倾斜，对大客户的控制力和粘性较高，特别是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688,896.34元、-2,451,941.83元和-403,107.00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利润呈现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在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领域所使用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积极开拓市场、扩展销路，扩大收入规模，但如果上游整车生产厂商持续压价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未能实现突破，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5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1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1
七、股东权益情况.....	14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附件	163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昌电子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昌有限	指	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研究院	指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金泰公司	指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基金管理中心	指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海天隆公司	指	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担保	指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投担保	指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行高科支行	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极控机电	指	西安极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集团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州科密	指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汉德	指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重庆聚能	指	重庆聚能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万安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制动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
焦作制动	指	焦作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专业术语

ABS	指	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是一个在制动期间监视和控制车辆速度的电子控制系统。其主要作用是防止由于制动压力过大造成车轮抱死(尤其是在低附着系数的路面上)，从而使车辆在制动过程中的横向附着力和驾驶稳定性得到充分保证
ASR	指	ASR(Anti-Slip Regulation)是一套在 ABS 基础上发展起来，与 ABS 一起对打滑的驱动轮实施控制的电子系统
APQP	指	APQP 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PPAP	指	PPAP 即生产件批准程序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FMEA	指	FMEA 即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ECU	指	ECU 行车电脑,电控单元,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为 ABS 系统的核心控制部件
CAGR	指	复合年均增长率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7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9号楼10101
邮编:	710311
电话:	+86-029-65660089
传真:	+86-029-65660095
电子邮箱:	xazc029abs@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xazc.com
董事会秘书:	赵磊
所属行业: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C36-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主营业务:	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3400011-7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元

**5、股票总量：3,000万股**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30,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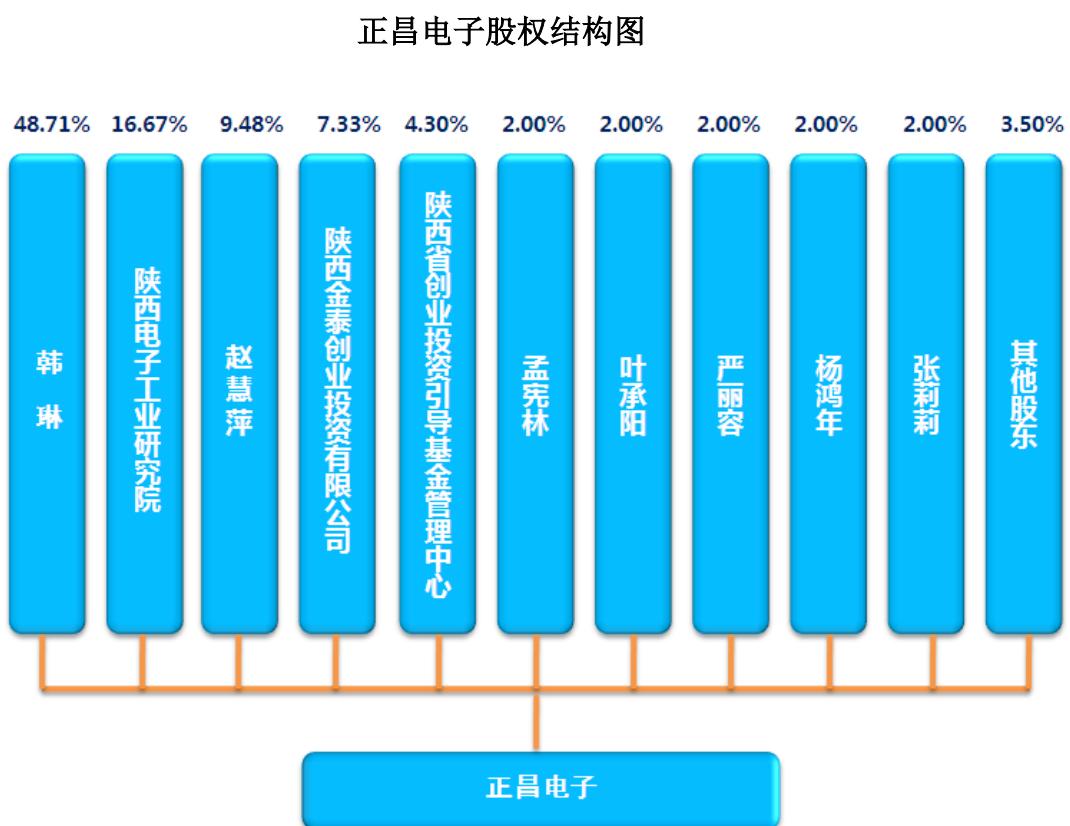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权是否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韩琳	14,614,000.00	48.71	自然人	否
2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00.00	16.67	国有法人	否
3	赵慧萍	2,845,000.00	9.48	自然人	否
4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7.33	非国有法人	否

5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91,000.00	4.30	国有法人	否
6	孟宪林	60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7	叶承阳	60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8	严丽容	60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9	杨鸿年	60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10	张莉莉	60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b>28,950,000.00</b>	<b>96.50</b>	-	-

###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韩琳与公司股东赵慧萍系夫妻关系，且韩琳与赵慧萍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韩琳持有公司 48.7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韩琳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韩琳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赵慧萍持有公司 9.48%的股份，韩琳与赵慧萍系夫妻关系，且韩琳与赵慧萍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正昌有限设立以来，双方对正昌有限及双方共同设立的其他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在上述公司的相关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分歧。双方决定在正昌电子的管理和决策中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且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正昌电子在证券市场公开挂牌转让股份之日或发行股票之日后 36 个

月内遵循该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琳与赵慧萍合计持有公司 58.19% 的股份，韩琳与赵慧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韩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设计所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8 月 25 日至今，韩琳兼任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慧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咸阳市长武县相公中学教师；199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1 年 8 月至今担任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二中学教师。

## 2、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银堂；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68 号西电科技园 C 座二楼；注册登记号：事证 161000001151；经营范围：通过应用开发与产业化相结合，推进技术创新，提高陕西电子信息产业竞争力，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集成，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培创，企业孵化。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源彪；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 B 座五层；注册登记号：61000010020637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韩琳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韩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韩琳与赵慧萍二人持有正

昌电子的股份及比例虽有变动，但自正昌电子成立以来二人合计持有正昌电子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1997 年 9 月，正昌有限成立

1997 年 9 月 3 日，韩琳、赵慧萍、胡振江、谢红卫签订《协议书》，约定投资 50 万元设立正昌有限，其中，韩琳出资 30 万元，所占比例为 60%；赵慧萍出资 18.6 万元，所占比例为 37.2%；胡振江出资 1 万元，所占比例为 2%；谢红卫出资 0.2 万元，所占比例为 0.4%；尚保卫出资 0.2 万元，所占比例为 0.4%。

1997 年 9 月 5 日，西安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西大明验字（97）第 72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1997 年 9 月 3 日，正昌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韩琳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赵慧萍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8.6 万元，胡振江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 万元，谢红卫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0.2 万元，尚保卫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0.2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后附的实物转让清单，出资实物为油量表 1 套、喷量表 5 套、箱子 6 个、地平表 3 只、指示器 ZWG—1A15 只、指示器 ZYG—100A2 只、指示器 ZEYG—210A6 只、指示器 ZZES—1A5 只，金额共计 502,65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计入正昌有限实收资本，2,650.00 元计入正昌有限资本公积。

1997 年 9 月 10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西高 0538。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韩琳	30.00	实物出资	60.00
赵慧萍	18.60	实物出资	37.20
胡振江	1.00	实物出资	2.00
谢红卫	0.20	实物出资	0.40

股东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尚保卫	0.20	实物出资	0.40
<b>合计</b>	<b>50.00</b>	-	<b>100.00</b>

注：正昌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针对上述出资瑕疵，正昌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韩琳以现金补充缴纳 30.4 万元，赵慧萍以现金补充缴纳 19.6 万元，用于补充正昌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出资复核报告》(XYZH/2014XAA4006-3)，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韩琳与赵慧萍缴纳补充投资款 45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补充正昌有限成立时的出资。韩琳和赵慧萍于 2015 年 5 月出具承诺，承诺若因该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正昌电子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或遭致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韩琳和赵慧萍已经向公司缴纳 50 万元出资且承诺对本次出资瑕疵承担责任，因此，正昌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会对正昌电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韩琳新增出资 143.6 万元，赵慧萍新增出资 6.4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2002 年 11 月 29 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陕兴评报综字（2002）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2 年 11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887,582.38 元，其中韩琳出资实物评估价为 1,818,625.28 元，赵慧萍出资实物评估价为 68,957.10 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陕兴验综字（2002）46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正昌有限已实际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韩琳

以实物出资 143.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81.862528 万元，超出认缴的 38.262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慧萍以实物出资 6.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6.89571 万元，超出认缴的 0.49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琳和赵慧萍已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对上述实物资产办理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根据《验资报告》后附的实物转让清单，出资实物主要为传感器试验台 1 台、雅阁 HG7230 型轿车 1 辆、防抱死功能试验台 1 台、MLK 开关 263 个、指示灯 203 个、发电机 3 个、保护器 1 个、调节器 5 个、启动箱 3 个、罗盘 1 个、雷达高度表 2 个、静盘 60 盘、动盘 15 盘，传感器 45 只、刹车汽门 17 套、海尔空调 3 套、计算机 2 台、传真机 1 台、压力传感器 3 台、数字式测速器 2 台、其他办公家具数套等。

2002 年 12 月 9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正昌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1211114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韩琳	173.60	实物出资	86.80
赵慧萍	25.00	实物出资	12.50
胡振江	1.00	实物出资	0.50
谢红卫	0.20	实物出资	0.10
尚保卫	0.20	实物出资	0.10
合计	<b>200.00</b>	-	<b>100.00</b>

注：出资实物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办公所需的资产，不存在与公司正常办公生产无关的实物出资。由于实物出资时间较早，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实物出资均已无法正常使用，已进行固定资产清理。

### （三）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谢红卫和尚保卫将其各自

持有的正昌有限 0.1%的股权转让给韩琳，胡振江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 0.5%股权转让给赵慧萍。

2003 年 9 月 10 日，胡振江与赵慧萍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胡振江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 0.5%的股权计 1 万元的出资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慧萍；尚保卫和谢红卫与韩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尚保卫和谢红卫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0.1%的股权计 0.2 万元的出资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韩琳。

2003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韩琳	174.00	实物出资	87.00
赵慧萍	26.00	实物出资	13.00
合计	<b>200.00</b>	-	<b>100.00</b>

#### （四）200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韩琳新增出资 820 万元（现金出资 42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00 万元）；陕西灯塔电机厂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西安君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许希儒、柳敬礼、邢剑翼、刘忠平各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8 日，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灯塔电机厂、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君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韩琳、赵慧萍、许希儒、刘忠平、邢建翼、柳敬礼签署了《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书》，约定韩琳新增出资 820 万元（其中以现金出资 170 万元；韩琳对正昌有限债权 250 万元转化为实收资本；韩琳拥有的“轮胎漏气检测装置”专利，评估价值 612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陕西灯塔电机厂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西安君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许希儒、刘忠平、邢剑翼、柳敬礼各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正昌有限原其他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认缴各方的货币资金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截止 2003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其汇入公司专设的验资账户。

2003 年 10 月 28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韩琳先生拥有的“轮胎漏气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西正衡评咨字[2003]02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韩琳拥有的“轮胎漏气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612 万元。

2003 年 10 月，全体股东签署《评估资产投资股东确认证明》，确认韩琳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11.9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其价值为 4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6 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兴验字（2003）2-419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止，正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韩琳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 400 万元；许希儒、刘忠平、邢剑翼、柳敬礼各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陕西灯塔电机厂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西安君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变

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1211114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现金	无形资产	实物	
1	韩琳	自然人	994.00	420.00	400.00	174.00	49.70
2	陕西灯塔电机厂	国有法人	300.00	300.00	-	-	15.00
3	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300.00	300.00	-	-	15.00
4	西安君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00.00	200.00	-	-	10.00
5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	100.00	-	-	5.00
6	赵慧萍	自然人	26.00	-	-	26.00	1.30
7	许希儒	自然人	20.00	20.00	-	-	1.00
8	柳敬礼	自然人	20.00	20.00	-	-	1.00
9	邢剑翼	自然人	20.00	20.00	-	-	1.00
10	刘忠平	自然人	20.00	20.00	-	-	1.00
合计			2,000.00	1,400.00	400.00	200.00	100.00

注 1：2003 年 11 月，韩琳以评估价值为 612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轮胎漏气检测装置”作价 400 万元用于出资，而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所有权实际并未转移至公司名下，且该专利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因未缴年费而终止，因此正昌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韩琳以现金补充缴纳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轮胎漏气检测装置”的出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出资复核报告》(XYZH/2014XAA4006-3)，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韩琳与赵慧萍缴纳补充投资款 45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补充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轮胎漏气检测装置”的出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已经予以规范解决，其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 2：陕西灯塔电机厂（后更名为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出资 300 万元认购正昌有限 15% 的股权未取得主管部门专门审批，存在法律瑕疵。鉴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投资公司清理整合专项工作的通知》（院投[2010]100 号），确认了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正昌有限 15% 的股权并将上述股权列入了清理计划，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该通知转让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 15% 的股权，且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聘请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并经正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陕西灯塔电机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在正昌有限的出资额和权益未发生任何减少和变化，也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2015 年 8 月 31 日，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请求确认的复函》确认：“自 2012 年 4 月，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正昌有限全部股权后，本公司与正昌有限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上的权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本公司对正昌有限、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会主张任何权利”。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陕西灯塔电机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对正昌有限出资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 3：长岭集团 2003 年 11 月出资 100 万元认购正昌有限 5% 的股权及 2009 年 3 月长岭集团将其持有正昌有限 5% 的股权共计 100 万元的出资以 100 万元转让给韩琳，根据当时有效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其董事会决定一般投资权限单笔为 5000 万元以内的投资方案”，因此长岭集团向正昌电子投资应当由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不需主管国资部门专门审批。鉴于长岭集团已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正式宣布破产重整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中

国证监会发出《关于核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号),长岭集团完成破产重整,整个破产重整过程中并未对正昌有限的出资及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且长岭集团将出资额100万的股权转让给韩琳,而韩琳向长岭集团支付了100万元人民币,此次股权转让有相关支付凭证可查,并且正昌电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韩琳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长岭集团100万的股权是高于当时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的,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国资主管部门曾要求确认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正昌有限出资及股权转让无效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正昌有限出资及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200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5日,西安君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希儒、刘忠平、邢剑翼、柳敬礼分别与韩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韩琳;韩琳与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20%的股权共计4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2009年3月25日,正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安君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10%的股权共计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转让给韩琳;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正昌有限5%的股权共计100万元的出资以100万元转让给韩琳;许希儒、柳敬礼、邢剑翼、刘忠平将其各自持有的正昌有限1%的股权共计80万元出资以80万元转让给韩琳;韩琳将其持有正昌有限20%的股权共计4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电子研究院;原股东陕西灯塔电机厂名称变更为陕

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及比例不予变更。

2009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现金	无形资产	实物	
1	韩琳	自然人	974.00	400.00	400.00	174.00	48.70
2	陕西省电子工业研究院	国有法人	400.00	400.00	-	-	20.00
3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	300.00	-	-	15.00
4	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300.00	300.00	-	-	15.00
5	赵慧萍	自然人	26.00	-	-	26.00	1.30
合计			2,000.00	1,400.00	400.00	200.00	100.00

注：陕西省电子工业研究院2009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正昌有限20%的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正昌有限2012年4月增资至3000万元，电子研究院追加投资100万元，其持有正昌有限的股权变更为16.67%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2015年5月20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认的函》（陕工信函【2015】181号）和《关于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相关

事宜的请示的复函》(陕工信函【2015】180号),对电子研究院持有正昌有限50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16.67%予以确认,同意正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申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正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3000万股,电子研究院持有500万股,股权比例为16.67%。上述文件认可了电子研究院所对正昌有限的出资及股权比例,对正昌有限整体变更并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电子研究院在正昌电子的股权设置及管理作出了确认。

鉴于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就电子研究院对正昌有限、正昌电子的出资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管理进行了确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电子研究院2009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正昌有限20%的股权以及正昌有限2012年4月增资至3000万元,电子研究院追加投资100万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持有正昌有限的股权变更为16.67%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 2010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9日,韩琳分别与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赵慧萍签订《出资转让协议》,韩琳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11%的股权共计220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4%的股权共计8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慧萍;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韩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15%的股权共计30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转让给韩琳。

2010年1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15%的股权共计30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转让给韩琳;韩琳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11%的股权共计220万元出资以220万元转让给金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4%的股权共计80万元出资以80万元转让给赵慧萍。

2010年2月8日,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现金	无形资产	实物	
1	韩琳	自然人	974.00	400.00	400.00	174.00	48.70
2	陕西省电子工业研究院	国有法人	400.00	400.00	-	-	20.00
3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	300.00	-	-	15.00
4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20.00	220.00	-	-	11.00
5	赵慧萍	自然人	106.00	80.00	-	26.00	5.30
合计			2,000.00	1,400.00	400.00	200.00	100.00

注：韩琳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 11% 的股权共计 2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 4% 的股权共计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慧萍同时韩琳受让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昌有限 15% 的股权，主要是韩琳在转让正昌有限股权征求意见时，原股东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提出转让的要求或异议，但在正式签署协议时，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正昌有限经营困难，需要将持有的正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因此韩琳决定接受陕西夏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故出现了韩琳在同一时间即受让 15% 正昌有限的股权又出让 15% 正昌有限的股权的情况。

## （七）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

(1) 2010 年 3 月 8 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出具《关于投资公司清理整合专项工作的通知》(院投[2010]100 号), 将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昌有限 15% 的股权列入了清理计划。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与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正昌有限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委托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昌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2) 2011 年 1 月 28 日,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010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正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47,902.91 元。

(3) 2011 年 2 月 15 日, 陕西衡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 年 11 月 30 日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陕衡兴审字[2010]XXX 号),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正昌电子的净资产为 14,996,440.67 元。

#### (4) 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情况

①2011 年 11 月 3 日,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与韩琳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标的为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昌有限 15% 的股权, 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支付方式为韩琳按照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所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交付余款。

②2011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NO: T31100935), 该凭证记载的主要信息为: 标的名称为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 项目编号为 G311BJ1004459, 挂牌价格为 300 万元,

信息发布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信息公告期为 40 个工作日，转让标的评估值为 280 万元，成交价格为 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付清，签约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方名称为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会员为西部产权交易所，受让方名称为韩琳，委托会员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③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转让正昌有限 15% 的股权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成交，股权受让方名称为韩琳。

## 2、增资至 3,000 万元

(1) 2011 年 3 月 1 日，创业基金管理中心与电子研究院、金泰公司、韩琳及赵慧萍签署《关于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共同确认以《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鑫评报字[2011]第 052 号)为参考依据，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增资扩股，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500 万元认购正昌有限 322.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根据该协议，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承诺增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正昌有限股权的 60% 在增资后三年内转让。

(2) 2011 年 7 月 12 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鑫评报字[2011]第 05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认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昌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价值为 3,108.45 万元。

(3) 2012 年 4 月 13 日，陕西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海会验字(2012)第 086-X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正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电子研究院缴纳 100 万元，韩琳缴纳 577.4

万元，创业基金管理中心缴纳 322.6 万元。增资账户超出实增部分 235 万元（其中电子研究院 55 万元，韩琳 2.6 万元，创业基金管理中心 177.4 万元）列“其他应付款”科目。

**3、2012 年 4 月 10 日，正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电子研究院新增出资 100 万元，韩琳新增出资 577.4 万元，新增股东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322.6 万元，同意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向韩琳转让 15% 的股权。**

2012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现金	无形资产	实物	
1	韩琳	自然人	1851.40	1280（其中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00.00	174.00	61.71
2	陕西省电子工业研究院	国有法人	500.00	555（其中 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	16.67
3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322.60	500（其中 17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	10.75
4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20.00	220.00	-	-	7.33
5	赵慧萍	自然人	106.00	80.00	-	26.00	3.54

合计	3,000.00	2,635 (其中 2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00.00	200.00	100.00
----	----------	-------------------------	--------	--------	--------

注 1：正昌有限 2012 年 4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500 万元认购正昌有限 10.75% 的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持有的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通知》（陕发改产业[2014]1462 号），同意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将持有的正昌有限 6.45% 以 320 万元为基准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文件认可了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对正昌有限的出资及股权比例；2015 年 5 月 22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所持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5】628 号），同意正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正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持有 129.1 万股，股权比例为 4.3%。该文件对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在正昌电子的股权设置及管理作出了确认。

鉴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对正昌有限、正昌电子的出资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管理进行了确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创业基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4 月出资 500 万元认购正昌有限 10.75% 的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 2：2011 年 7 月 12 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鑫评报字[2011]第 05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认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昌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价值为 3,108.45 万元。2011

年 1 月 28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0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正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47,902.91 元。评估基准日相差一个月，而评估价值相差较大，是因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鑫评报字[2011]第 052 号），使用两种评估方法同时评估，1、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9,798,683.48 元；2、使用收益法评估值 3108.45 万元。使用收益法评估值与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收益评估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有七项专利和一项申请中专利未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账面反映。评估机构考虑到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拥有核心基础技术，且相关方面人才和专利技术对公司后期经营奠定很好的基础，并且在 2010 年 9 月 25 日，工信部联产业 2010【2010 第 453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2011 年 4 月 1 日后生产的车辆不安装 ABS 系统的不能销售，因此正昌电子的生产经营预期发生了质的飞跃，评估机构对企业生产现状和未来预期发生比较大的差异，因此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鑫评报字[2011]第 052 号）评估报告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此次正昌电子增资扩股的价值参考依据。

注 3：2012 年 4 月 13 日，陕西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海会验字（2012）第 086-X 号），记载“增资账户超出实增部分 235 万元（其中电子研究院 55 万元，韩琳 2.6 万元，创业基金管理中心 177.4 万元）列‘其他应付款’科目”，而公司将上述股东实际出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科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出

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出资已经缴足，《验资报告》（陕海会验字（2012）第086-X号）记载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2015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1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鑫评报字[2014]第0070号），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创业基金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拟转让持有的正昌有限部分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正昌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价值为4,954.99万元。

2014年11月6日，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发改委”）和陕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方案的请示》（陕创中心字[2014]05号），并将《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作为附件报送；2014年12月1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持有的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通知》（陕发改产业[2014]1462号），同意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将持有的正昌有限6.45%的股权以320万元为基准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15年2月2日，创业基金管理中心与赵慧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向赵慧萍转让其所持有正昌有限6.4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322万元。

2015年2月10日，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西部产权认字[2015]第0014号），该凭证记载的主要信息为：转让方为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受让方为赵慧萍，转让标的名称为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6.45%股权，批准机构名称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文号为陕发改产业[2014]1462

号，评估机构名称为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或备案单位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 322 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合同生效（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凭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告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2015 年 2 月 10 日，正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向赵慧萍转让其所持有的正昌有限 6.45% 的股权；同意韩琳向周雄等八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正昌有限 13.00% 的股权。其中，向孟宪林、叶承阳、严丽容、杨鸿年、张莉莉各转让 2% 的股权；向周雄、王帆、程道华各转让 1% 的股权；同意赵慧萍向罗峰转让 0.5% 的股权；赵慧萍、电子研究院、金泰公司、创业基金管理中心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10 日，韩琳与孟宪林、叶承阳、严丽容、杨鸿年、张莉莉、周雄、王帆、程道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股东会决定的比例转让股权，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1.65 元。赵慧萍与罗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罗峰转让 0.5% 的股权，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1.69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属性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韩琳	自然人	1,461.40	48.71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国有法人	500.00	16.67
赵慧萍	自然人	284.50	9.48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20.00	7.30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29.10	4.30

孟宪林	自然人	60.00	2.00
叶承阳	自然人	60.00	2.00
严丽容	自然人	60.00	2.00
杨鸿年	自然人	60.00	2.00
张莉莉	自然人	60.00	2.00
周雄	自然人	30.00	1.00
王帆	自然人	30.00	1.00
程道华	自然人	30.00	1.00
罗峰	自然人	15.00	0.5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九)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1 日，正昌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016,926.04 元，按照 1:0.9672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 万股；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股本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20,232.38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6,103,30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16,926.04
---------	---------------

2015年3月2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改所涉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28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3,358.57万元。

2015年3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股改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XAA4006-2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13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31100024634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韩琳	1,461.40	净资产折股	48.71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	净资产折股	16.67
赵慧萍	284.50	净资产折股	9.48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净资产折股	7.33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9.10	净资产折股	4.30
孟宪林	6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叶承阳	60.00	净资产折股	2.00
严丽容	60.00	净资产折股	2.00
杨鸿年	6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张莉莉	6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周雄	30.00	净资产折股	1.00
王帆	30.00	净资产折股	1.00
程道华	30.00	净资产折股	1.00
罗峰	15.00	净资产折股	0.50
合计	3,000.00	-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琳，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4月至今，韩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道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陕西群力无线电力器材厂计划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宁波敏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综管部长、生产部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雄，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北京中鸿讯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硬件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成都三秦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主管；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部主管。

翟源彪，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MBA；1987年1月至2000年2月，担任西安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担任陕西盛农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06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中农盛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尚保卫，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担任西安长岭圣方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2月，担任陕西传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

至 2008 年 5 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任西安海通广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监事，西安睿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安绿能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黎汉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董事、西安海通广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睿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捷普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绿能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赵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北京先新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北京励方华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主任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赵明担任公司监事，兼任陕西巨农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董事、中航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帆，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职于西安汽车配件厂；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西安华明电子科技公司程序员；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陕西科泰应用技术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西安胜腾安全技术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长。

杨鸿年，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 2 月担任陕西省煤炭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处职员；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陕西日报社星期报会计；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杨鸿年担任公司监事。

任春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西安新华印刷厂车间管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星王集团工业园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政合汉唐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韩琳，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 年 4 月至今，韩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道华，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 年 4 月至今，程道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崔学寨，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陕西省渭南市造纸厂财务科总账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陕西雪龙海姆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德通集团北方药业成本会计；2009 年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磊，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质量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西北橡胶总厂（现陕西延长西北

橡胶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 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担任北京天元奥特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 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工程师; 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西安致泰橡塑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部长; 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管等职务; 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琳直接持有正昌电子48.7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琳的妻子赵慧萍,直接持有公司9.48%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道华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董事、技术部长周雄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监事、销售部长王帆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监事杨鸿年直接持有公司2%的股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权。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0,476,553.46	62,507,937.28	63,101,787.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016,926.04	31,420,033.04	33,871,97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1,016,926.04	31,420,033.04	33,871,974.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5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5	1.13
资产负债率(%)	48.71	49.73	46.32
流动比率	1.68	1.65	1.79
速动比率	0.63	0.72	0.89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54,216.74	29,981,384.74	26,856,076.53

净利润（元）	-403,107.00	-2,451,941.83	1,688,896.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107.00	-2,451,941.83	1,688,89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3,137.00	-2,735,264.03	1,110,42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3,137.00	-2,735,264.03	1,110,423.64
毛利率(%)	19.68	15.98	25.96
净资产收益率(%)	-1.30	-7.80	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	-8.71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2.23	1.91
存货周转率（次）	0.14	1.21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693.64	1,142,176.84	-1,629,609.6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4	-0.05

注：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名称：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琳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 9 号楼 10101
联系电话:	029-65660089
传真:	029-65660095

## （二）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	杨君、蔡成巨、李龙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建伟
住所:	西安市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 713 室
联系电话:	029-88422608
传真:	029-88420929
经办律师:	王凡、范会琼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596755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晓波、薛永东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林、崔健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机载电子设备的研究、销售；承接信息系统工程、电力电子、通信工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创建至今，始终坚持以高品质、高性能、合理利润的汽车电子产品回报社会，坚持“守诚为正、讲信则昌”的经营理念，为最终把正昌电子建设成为中国汽车电子产品的著名企业而不懈努力，公司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的技术，使公司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可广泛应用于汽车主动安全领域，是该领域的基础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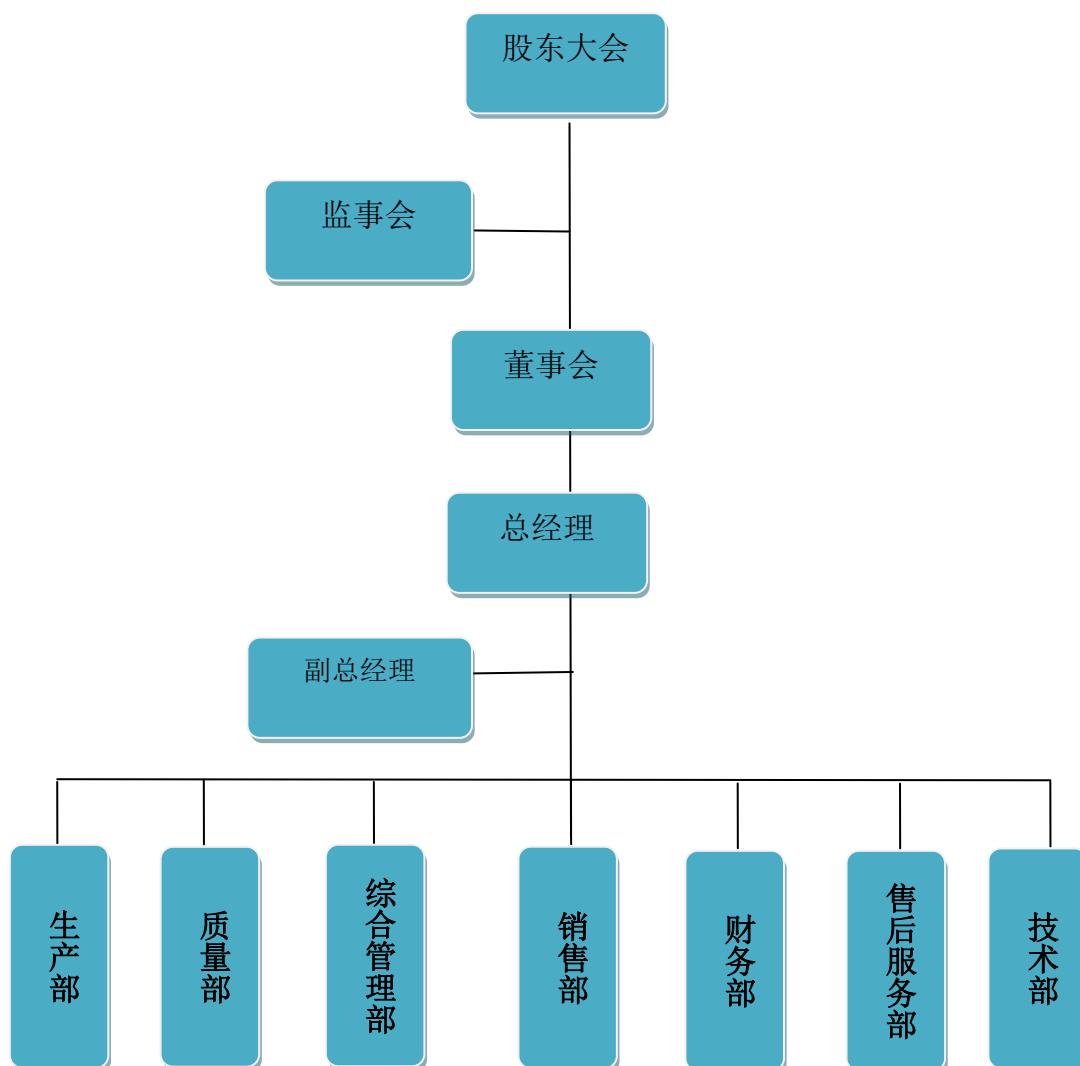
系列名称	用途
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	<p>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是一个在制动期间监视和控制车辆速度的电子控制系统。其主要作用是防止由于制动压力过大造成车轮抱死（尤其是在低附着系数的路面上），从而使车辆在制动过程中的横向附着力和驾驶稳定性得到充分保证。</p> <p>ABS 系统的优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紧急制动时，确保车辆较好操纵性；</li><li>2.有效缩短制动距离和减轻轮胎磨损；</li><li>3.减轻司机精神负担，降低交通事故率。</li></ol>
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	<p>ASR(Anti-Slip Regulation)是一套在 ABS 基础上发展起来，与 ABS 一起对打滑的驱动轮实施控制的电子系统。</p> <p>ASR 系统的优点：</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高车辆的牵引性能，保证车辆的快速起步，保持车辆良好操纵性；</li><li>2.采取双裕度控制，确保车辆启动、制动的安全性；</li><li>3.控制汽车发动机转速，提高车辆的燃油经济性。</li></ul>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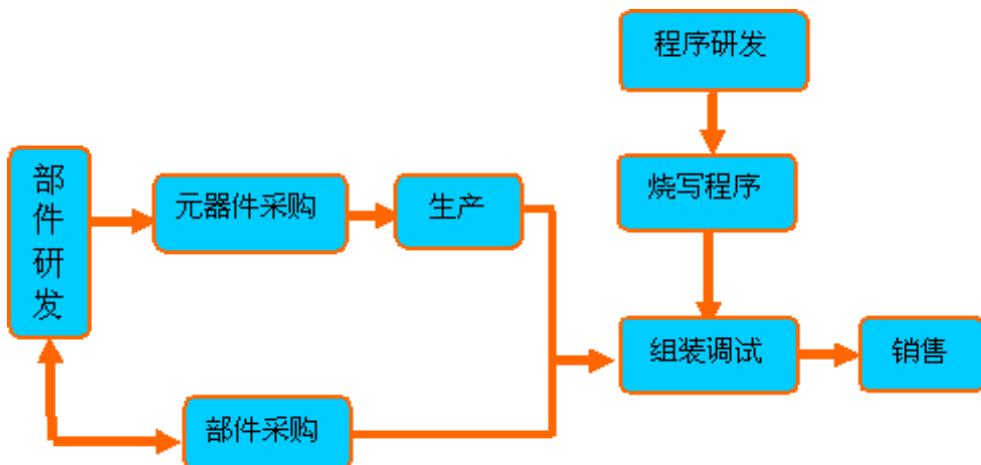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销售的协调、管理工作，保证顺利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负责市场开拓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部门每年/季/月的销售和预算报告；负责对同业、客户、市场环境进行调研，对产品市场的销售潜力进行调查和分析；负责市场部销售成绩的统计与分析，并且每半年向业务副总作一次销售情况的评价。
2	售后服务部	负责配合销售部门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客户的生产、维修、技术人员，解答客户的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及时处理客户的重大投诉及索赔事宜，并为顾客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及时准确将产品质量问题、市场信息反馈回公司。
3	技术部	负责收集设备的问题点，提出对策并改善；不定期协同业务进行客户订单规格方面的沟通，进行技术支持与指导，谈定方案；制定公司内各类设备作业指导书与机台验收标准；负责对出货机台进行验收调试（模拟客户端）；结合其他公司设备优势，进行设备改良或新工艺导入；负责客户端装机调试和教育训练，配合客户设备验收。
4	质量部	负责现场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负责调查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调查解决并采取改进措施；完成生产过程中的验证和确认。
5	综合管理部	管理体系文件的汇签、复印、盖章、分发、回收、归档、标识、销毁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监督执行培训计划，考评培训效果；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培训、调岗、解聘，及日常行政工作；负责行政管理类作业指导书的编制；负责办公设备的采购、管理、处置；负责法律法规类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管理。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每月准确、及时财务核算，编制公司的所有财务报告；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公司财务状况；负责协调公司与政府职能部门交涉有关财务的事宜；监督公司财政纪律，对总经理负责；负责指导及督促对公司应收款的追收；监督物料管理是否遵守公司规定；负责审核公司费用票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参与合同与订单的评审工作；执行公司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7	生产部	监督各车间生产进度并及时将生产状况反馈；负责监督辖属各车间各种物料与零配件的申报、审核；负责监督生产计划并协助辖属各车间相互配合；依据生产通知单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到各班组，并追踪完成；对辖属车间人员工作纪律的全面监督，并作出奖惩的建议；生产业绩的全面评估，并作出纠正方案等。

##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生产部根据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及元器件到货并由质量部检验入库待用。按照生产计划排期发货至指定生产商生产 PCB 板（印刷电路板），后对 PCB 板贴片、灌程、调试以适用于产品型号，同时组装 ECU（电子控制单元即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待用，对成套系统组装测试并按客户要求包装后发货。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ZQFB-V型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所有部件的生产过程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都制订出详细的检测检验标准，并形成国内第一份关于ABS系统部件的企业标准。为此企业选定有实力和生产规模的零部件企业配套，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连续。此外，公司已经获得12项相关产品的专利和后续产品研发专利。

#### 2、完善的系统控制机理

采用加速度、滑移率控制参数的ABS系统的控制原理：当制动发生时，在给定滑移率的条件下，判定车轮的角加速度是否达到设定数值（经验值），如果

没有，保持压力让车辆在此压力下继续制动，车轮滑移率会逐步增加，依据滑移率的变化确定后续控制是保压、减压或者增压。

### 3、关键技术

正昌电子在ABS系统的研发中，历经近10年的研究开发，先后攻克了以下关键技术：

（1）对传感器轮速信号，采取硬件层、软件层多级抗干扰处理，自动识别有效轮速信号，并能实时、准确的计算车轮的瞬时速度。

（2）在ABS系统控制理论中，车体速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数，车体速度的准确程度直接决定了控制系统的优劣。公司通过大量的实车试验数据的积累和总结，形成自己独创的算法机制来计算车体速度，确保了ABS系统精确控制。

（3）ABS系统对所处路面的识别是ABS控制策略中最为核心的技术，路面不同系统采取的压力控制方式不同。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车数据分析，结合特定的数学模型，持续完善了ABS系统路面的识别模块，使ABS系统能准确识别各种路面。

（4）ABS系统中使用的磁电式传感器的齿圈和传感器之间的间隙过大，会导致轮速信号丢失，直接影响控制效果。正昌电子ABS系列产品在保证车辆控制安全的同时，不断挑战安全间隙尺寸，产品所接受的间隙尺寸比行业内至少提高1/3以上，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

（5）系统在对开路面制动时，两侧制动力矩不对称所引发的车辆附加转向力矩的主动平衡是系统的关键技术，系统采取了修正的独立控制，确保在恶劣条件下制动方向的稳定性。

（6）ABS系统控制的关键在于控制制动压力，因此系统控制压力的精细程度决定了产品的性能，也影响着制动过程中驾乘人员的舒适性。系统根据不同的工况、速度、可以自适应选择不同的阶梯压力，并采取了“趋于抱死”的控制理念，确保了制动过程的平稳性。

### 4、部件设计标准化，和国际先进水平同步

西安正昌在产品设计开发时就向现行的国际标准靠拢，使得正昌ABS系统的传感器、电磁阀和国际标准相同，为汽车厂家的选型提供了方便，使得产品能够尽快进入市场。正昌电子在西安高新技术区技术监督局的指导下，邀请行业专业人员，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有力的支持了企业批量生产和销售。

## 5、完善的系统在线检测功能

汽车电子制动防抱死系统（ABS）是关系车辆行驶安全的关键部件，因此系统的可靠性尤为重要。不仅要保证车辆制动时的系统可靠性，又要保证系统在各种环境中使用的可靠性，因此需要完善的部件故障检测功能。为此正昌电子公司的技术人员结合目前国外电子芯片的发展技术，利用软件控制，随时随地地检测系统关键部件的使用情况，累计设计各部件检测功能7项，对正昌ABS系统的各个部件进行实时在线检测。

## 6、自主开发 ABS 系统检测仪

公司自主开发了基于 K 线检测的 ZQFB-V 型 ABS 系统的手持检测仪，检测仪的成功开发，不仅能确保 ABS 系统在汽车生产厂家的正确安装，又能全面检测车辆整车出厂时 ABS 系统性能，而且完全满足车辆维修和检修 ABS 系统时的故障判断和确定要求，有效的提升了系统安全可靠性。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第 8004939 号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11 年 02 月 28 日	2021 年 02 月 27 日

### 2、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方法	ZL201010594066.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2.17	2013.07.17	20年
2	挂车车灯控制系统	ZL20111002076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1.18	2015.02.04	20年

###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混合动力汽车制动力控制系统	ZL200620136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6.11.28	2007.11.28	10年
2	活塞式三位三通电磁阀	ZL2007200326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09.05	2008.10.08	10年
3	一种多通道 ABS 防抱死系统的综合调试台	ZL2007200326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09.05	2008.10.08	10年
4	基于 ABS 系统的汽车辅助制动系统	ZL2008202221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0.30	2009.09.16	10年
5	基于 ABS 系统的汽车防侧翻系统	ZL20082022216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0.30	2009.09.16	10年
6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2010201607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4.15	2010.11.24	10年
7	一种挂车车灯控制系统	ZL201120015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18	2011.09.07	10年
8	基于 ABS 的汽车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ZL20122009936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6	2012.12.05	10年
9	膜片式挂车一体电磁阀	ZL20132041582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14	2014.02.12	10年
10	一种新型汽车气压制动防抱死装置	ZL2013204158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14	2014.01.29	10年

注：公司使用专利号为ZL201320415826.5的《一种新型汽车气压制动防抱死装置》专利技术为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ZL201010594066.X 的《一种电子驻车制动方法》的专利技术为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陕 R-2012-009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 年 5 月 11 日	无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陕 DGY-2012-0629 陕 DGY-2012-063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五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QA 证书编号： T626, IATF 证书编号： 0165020	NQA 和 IATF	2013 年 6 月 21 日	三年
军品供方证书	无	总装车船军代局驻 西安地区军代室	2012 年 1 月	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6100013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三年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GB/T 13594-2003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5 日	五年
西安名牌产品证书	A12011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三年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号），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业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正昌电子是一家主要从事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

汽车零配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规定的“军工企业”范畴，也未为军方直接提供产品、服务。因此，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也无须取得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

正昌电子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军用汽车 ABS 系统合格供应商，成功为陕西重汽军用车辆设计开发 ABS、ASR 系统，完美的配合了陕西重汽和总装备部车船局驻西安军事代表室的新一代军用车辆的设计开发工作以及国家十二五期间重型装备运输车的设计开发，因此总装备部车船局驻西安军事代表室向公司颁发了《军品供方》的证书进行表彰。

公司现持有总装车船军代局驻西安地区军代室于 2012 年 1 月核发的《军品供方》证书，该证书登记的公司名称为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 31 日，总装车船军代局驻西安地区军代室核发《证明》，证明其已知悉正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军品供方资格继续有效。

另公司已与总装车船军代局驻西安地区军代室沟通，《军品供方》证书分批次认定审核后颁发，公司待总装车船军代局驻西安地区军代室通知下次认定审核的时间后及时申请变更。因此公司认为，《军品供方》变更至正昌电子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成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军用汽车 ABS 系统供应商，《军品供方》证书并非必须具备的资质，但公司取得该资质比其他未取得该资质的供应商更具有竞争力。

公司不直接向军方销售任何产品，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需要也未履行过任何军方采购程序。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委等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也未为军方提供产品、服务，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无需具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和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也未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公司自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接到军方的任何采购订单，也没有向军方进行过销售，因此不存在对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问题，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9,043,163.32 元，净值为 10,888,586.36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

##### 1、房屋建筑物

（1）2011 年 5 月 27 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甲方）与正昌电子（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8-010101），双方约定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为第 8 幢 1 单元 1 层 010101 号房，用途为生产，建筑面积共 555.76 平方米，商品房的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 4103 元，总金额为 228.0283 万元。付款方式及期限为：2011 年 6 月 3 日前支付 114 万元，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14.0283 万元。房屋交付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入驻 1 年以内将工商注册迁至西安高新区、3 年以内每平方米投资强度不低于 1 万元、3 年内企业的平均产值不低于 1 万元每平方米，同时所购厂房 7 年内不得用于租赁或出售，如乙方违反以上任一条件，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该房屋，并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四

条价格回购该房屋，乙方使用期间按照 0.6 元每天每平方米的价格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从购房款中扣除）。

(2) 2011 年 5 月 27 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甲方）与正昌电子（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8-010201），约定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为第 8 幢 1 单元 2 层 010201 号房，用途为生产，建筑面积共 464.15 平方米，商品房的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 2780 元，总金额为 129.0337 万元。付款方式及期限为：2011 年 6 月 3 日前支付 64 万元，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65.0337 万元。房屋交付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入驻 1 年以内将工商注册迁至西安高新区、3 年以内每平方米投资强度不低于 1 万元、3 年内企业的平均产值不低于 1 万元每平方米，同时所购厂房 7 年内不得用于租赁或出售，如乙方违反以上任一条件，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该房屋，并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四条价格回购该房屋，乙方使用期间按照 0.6 元每天每平方米的价格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从购房款中扣除）。

(3) 2011 年 5 月 27 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甲方）与正昌电子（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8-010301），约定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为第 8 幢 1 单元 3 层 010301 号房，用途为生产，建筑面积共 483.64 平方米，商品房的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 2677 元，总金额为 129.4704 万元。付款方式及期限为：2011 年 6 月 3 日前支付 64 万元，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65.4704 万元。房屋交付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入驻 1 年以内将工商注册迁至西安高新区、3 年以内每平方米投资强度不低于 1 万元、3 年内企业的平均产值不低于 1 万元每平方米，同时所购厂房 7 年内不得用于租赁或出售，如乙方违反以上任一条件，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该房屋，并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四条价格回购该房屋，乙方使用期间按照 0.6 元每天每平方米的价格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从购房款中扣除）。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房屋性质为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房产证是由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整幢楼一起办理登记的，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而正昌电子仅购买了整幢楼的一部分，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尚未完成正昌电子购买的房屋产权变更登记。

## 2、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多通道 ABS 综合检测台	2006.9.5	1,868,750.00	732,316.41	1,136,433.59	60.81
2	多通道 ABS 综合检测台	2006.4.5	1,670,000.00	687,483.33	982,516.67	58.83
3	主车 ABS 系统测试台	2012.12.6	735,042.72	151,296.29	583,746.43	79.42
4	多通道 ABS 阀测试台	2008.9.5	1,156,425.00	686,627.34	469,797.66	40.63
5	一体化挂车电磁阀试验台	2012.10.5	598,290.56	132,621.07	465,669.49	77.83
6	挂车 ABS 系统侧台	2012.11.6	444,444.45	95,000.00	349,444.45	78.63
7	多通道 ABS 阀测试台	2008.9.5	792,980.00	470,831.88	322,148.12	40.62
8	ABS 老化试验检测线	2009.8.6	523,333.33	269,298.61	254,034.72	48.54
9	一体化挂车电磁阀试验台	2012.11.6	299,145.28	63,942.30	235,202.98	78.63
10	一体化挂车电磁阀试验台	2012.7.8	299,145.30	73,415.24	225,730.06	75.46
11	分体挂车阀试验台	2012.7.8	282,051.27	69,220.08	212,831.19	75.46
12	分体挂车阀试验台	2012.6.6	282,051.28	71,452.99	210,598.29	74.67
13	防抱死系统功能测试台	2002.12.4	436,500.00	248,805.00	187,695.00	43.00
14	多通道 ABS 阀测试台	2008.9.5	418,518.54	248,495.38	170,023.16	40.63
15	传感器试验台	2002.12.4	190,000.00	108,300.00	81,700.00	43.00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员工 40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1	27.50
研发人员	7	17.50
生产人员	8	20.00
财务人员	2	5.00
销售人员	12	30.00
<b>合计</b>	<b>40</b>	<b>100.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8	20.00
专科	20	50.00
专科以下	12	30.00
<b>合计</b>	<b>40</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18至29岁	11	35.90
30至39岁	21	51.30
40岁以上	8	12.80
<b>合计</b>	<b>40</b>	<b>100.00</b>

### 4、公司核心人员

韩琳，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 年 4 月至今，韩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雄，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4月至今，周雄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部主管。

程道华，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长。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公司已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他们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与积极性。

（3）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 6、核心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1	韩琳	董事长、总经理	1,461.40	48.71
2	周雄	董事、技术部主管	30.00	1.00

3	程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00
4	王帆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长	30.00	1.00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商用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销售。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军用汽车ABS系统供应商，是中国第三代中、重型军用汽车ABS系统的主要供应商。

####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通道ABS	2,565,691.52	68.34	9,820,024.56	32.75	7,147,988.26	26.62
六通道ABS	864,992.95	23.04	5,046,567.11	16.83	4,440,874.43	16.54
八通道ABS	—	—	1,835,663.61	6.12	2,823,870.04	10.51
ASR	—	—	659,484.44	2.20	2,584,037.61	9.62
ABS部件及其他产品	323,532.27	8.62	12,619,645.02	42.09	9,859,306.19	36.71
合计	<b>3,754,216.74</b>	<b>100.00</b>	<b>29,981,384.74</b>	<b>100.00</b>	<b>26,856,076.53</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商用车驱动防滑系统

(ASR) 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自主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陕西重汽、陕西汉德等国内知名企业。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193,805.46	58.44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74,188.03	12.63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395,158.29	10.53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80,537.03	4.81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113,076.73	3.01
	合计	<b>3,356,765.73</b>	<b>89.42</b>
2014年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652,746.80	68.88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6,567,715.71	21.91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567,876.92	1.89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515,128.21	1.72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93,728.20	0.98
	合计	<b>28,597,195.85</b>	<b>95.38</b>
2013年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5,757,818.00	58.68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6,774,588.31	25.23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1,216,000.00	4.53
	佛山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823,800.00	3.07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643,589.74	2.4
	合计	<b>25,215,796.05</b>	<b>93.91</b>

##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控制盒、齿圈、传感器、电磁阀、线束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多是通用物品，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从质量、价格等方面综合考量，选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比生产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189,407.54	72.61	20,330,387.39	80.70	17,397,018.29	87.49
人工成本	79,781.74	2.65	344,595.86	1.37	253,412.05	1.27
制造费用	746,130.00	24.74	4,516,070.46	17.93	2,234,447.99	11.24
生产成本	3,015,319.28	100.00	25,191,053.71	100.00	19,884,878.3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

（2）成本的分配方法：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到直接材料项目，按照产品标准成本进行成本分配；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项目，按照各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项目归集制造费用各科目下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各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3）成本的结转方法：产成品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	无锡纵阳气动制造有限公司	1,321,360.00	32.23
	宁波思创机电有限公司	211,650.00	5.16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209,575.00	5.11
	莱芜科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8,650.16	2.89
	深圳欧时迈电子有限公司	82,827.36	2.02
	合计	<b>1,944,062.52</b>	<b>47.42</b>
2014年度	无锡纵阳气动制造有限公司	7,581,552.00	29.57
	莱芜科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27,493.59	20.00
	上海宇澄电子有限公司	3,865,342.37	15.08
	宁波思创机电有限公司	2,173,273.25	8.48
	宝鸡市意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34,188.03	7.93
	合计	<b>20,781,849.24</b>	<b>81.06</b>
2013年度	莱芜科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46,123.20	26.65
	无锡纵阳气动制造有限公司	3,570,593.60	23.52
	宁波思创机电有限公司	1,875,675.50	12.35
	乐清安迈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44,358.47	8.85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267,742.00	8.35
	合计	<b>12,104,492.77</b>	<b>79.72</b>

2014 年及 2015 年有新增客户，且由于公司新增产品规格、品种和数量，对原材料、元器件的需求增加，故 2014 年采购量较大，预期新增业务收入的增长将在 2015 年有显著体现。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1.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ABS 系统等军品设备只签定单价，具体以实际定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2015.1.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ABS 系统等民品设备只签定单价，具体以实际定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2015.1.1	陕汽新疆汽车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ABS 系统等设备只签定单价, 具体以实际定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2015.1.1	陕汽乌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ABS 系统等设备只签定单价, 具体以实际定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2015.4.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ABS 系统	正在履行

注: 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是公司前五名大客户。

## 2、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1.18	无锡纵阳气制动制造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II 电磁阀	正在履行
2	2014.11.21	莱芜科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齿圈 CQ-001, CQ-013	正在履行
3	2014.11.21	宁波思创机电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传感器	正在履行
4	2014.12.31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线束加工费用, 线缆价格, 加工费用	正在履行
5	2014.12.25	上海宇澄电子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无金额	元器件	正在履行

注: 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原材料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3、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设备购买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4.7	宝鸡意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0	ECU 综合测试台、ABS 测试设备	正在履行
2	2013.4.7	宝鸡意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	商用车夜视仪及近视系统测试台、	正在履行

## 4、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厂房购买合同

序号	自有房屋	自有面积(平方米)
1	合同登记号08010101	555.76
2	合同登记号08010201	464.15

3	合同登记号08010301	483.64
---	---------------	--------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草堂基地字第 200010 号）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房屋所有权人为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房屋坐落于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 09 幢，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房屋性质为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 12909.40 平方米。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房产证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 09 幢楼整幢楼的房产证，正昌电子购买的房屋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 09 幢楼的一部分，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的所有房产先登记至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名下，然后再根据创业园的房屋销售情况进行产权变更，因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 09 幢楼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才登记至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名下，而正昌电子仅购买了整幢楼的一部分，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尚未完成正昌电子购买的房屋产权变更登记。

注：房屋所有权证上显示公司购买的房屋地址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 09 幢，而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公司购买的房屋为 08 幢，存在差异，主要是 2011 年公司购买房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上述房屋尚处于规划中，而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正式建成后，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实际对应的房屋地址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 09 幢。

## 5、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号	借款期限	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2014年5月22日	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7	1年	3,000,000.00	7.28%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2	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2014年12月8日	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	1年	2,000,000.00	7.8%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如下：

(1) 委托保证合同、代偿还款追偿合同

① 2014 年 5 月 22 日，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西创新委字 2014 年第（121）号），约定创新担保同意为正昌有限向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主债务的种类及数额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项下的正昌有限向西安银行高科支行申请取得的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保证范围及期限根据创新担保与西安银行高科支行的《保证合同》确定，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 2014 年 5 月 22 日，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代偿还款追偿合同》（编号西创新代字 2014 年第（121）号），约定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西创新委字 2014 年第（121）号），创新担保为正昌有限向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创新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代正昌有限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自承担责任之日起，两年内随时有权要求正昌有限偿还创新担保代偿的部分或者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应缴纳的担保费、依照相关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等，创新担保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2) 保证合同

① 2014 年 5 月 22 日，创新担保与西行高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保字[2014]第 007 号），约定创新担保为正昌有限与西行高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约定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4 年 5 月 22 日，韩琳与西行高科支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保字[2014]第 007 号），约定韩琳向西行高科支行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项下的

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赵慧萍作为财产共有人在该合同上签字。

### （3）反担保合同

① 2014 年 5 月 22 日，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西创新专质字 2014 年第（121）号），约定正昌有限向创新担保提供专利质押反担保，质物为正昌有限的专利权“一种新型汽车气压制动防抱死装置”，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300 万元，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罚息等，以及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与创新担保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押期限与《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的借款期限相同。

② 2014 年 5 月 22 日，韩琳与创新担保签订《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西创新抵字 2014 年第（121）号），约定韩琳为创新担保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1-52-1-21206 号，房屋坐落于高新区枫叶广场 21206 室，总建筑面积为 184.64 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认抵押物价值 198 万元，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138 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罚息等，以及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与创新担保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存续期间为被抵押反担保的债权存续期间。赵慧萍作为财产共有人在该合同上签字。

③ 2014年5月22日，韩琳、赵慧萍与创新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西创新保字2014年第（121）号），约定韩琳和赵慧萍向创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7号）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正昌有限应当向创新担保交纳的担保费、罚息、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与创新担保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创新担保代正昌有限偿还担保债务之日起两年止。

与2014年12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如下：

（1）委托保证合同、代偿还款追偿合同

① 2014年12月8日，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西创新委字2014年第（122）号），约定创新担保同意为正昌有限向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主债务的种类及数额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号）项下的正昌有限向西安银行高科支行申请取得的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保证范围及期限根据创新担保与西安银行高科支行的《保证合同》确定，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 2014年12月8日，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代偿还款追偿合同》（西创新代字2014年第（122）号），约定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西创新委字2014年第（122）号），创新担保为正昌有限向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创新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代正昌有限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自承担责任之日起，两年内随时有权要求正昌有限偿还创新担保代偿的部分或者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应缴纳的担保费、依照相关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等，创新担保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2）保证合同

① 2014年12月8日，创新担保与西行高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保字[2014]第008号），约定创新担保向西行高科支行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西行高科支行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号）发放的借款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保证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号）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4年12月8日，韩琳与西行高科支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保字[2014]第008号），约定韩琳向西行高科支行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号）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号）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赵慧萍作为作为财产共有人在该合同上签字。

### （3）反担保合同

① 2014年12月8日，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西创新专质字2014年第（122）号），约定正昌有限向创新担保提供专利质押反担保，质物为正昌有限的专利权“一种电子驻车制动方法”，担保的债权本金为200万元，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号）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罚息等，以及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与创新担保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押期限与《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8号）的借款期限相同。

② 2014年12月8日，韩琳与创新担保签订《反担保（动产抵押）合同》（西创新抵字2014年第（122）号），约定正昌有限以价值为6,576,753.88元的

生产设备为抵押物为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后附的抵押清单，抵押物为多通道 ABS 综合检测台 ZHT-010-3 壹台、多通道 ABS 综合检测台 ZHT-000-3 贰台、主车 ABS 系统测试台壹台、多通道 ABS 阀测试台挂车 1 型贰台、一体化挂车电磁阀试验台贰台、多通道 ABS 阀测试台主车 1 型肆台、挂车 ABS 系统侧台壹台、ABS 老化试验检测线、一体化挂车电磁阀试验台 2 台、分体挂车阀试验台 2 台、全防抱死系统功能测试台 1 台、多通道 ABS 阀测试台挂车 2 型 2 台、传感器试验台 1 台，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8 号)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罚息等，以及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与创新担保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存续期间为被抵押反担保的债权存续期间。

③ 2014 年 12 月 8 日，韩琳、赵慧萍与创新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西创新保字 2014 年第（122）号），约定韩琳和赵慧萍向创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8 号）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正昌有限应当向创新担保交纳的担保费、罚息、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与创新担保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创新担保代正昌有限偿还担保债务之日起两年止。

④2014 年 12 月 8 日，韩琳与创新担保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西创新股质字 2014 年第（122）号），约定质物为韩琳所持有的正昌电子 61.71%（1851.4 万元）的股权（韩琳的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解除）。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200 万元，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8 号）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正昌有限与创新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罚息等，以及西安银行高科支行与创新担保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

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押期限与《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8 号）的借款期限相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部件采购两大类。原材料主要包括专用芯片、元器件、通用芯片和 PCB 板，由原材料组装 ECU。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基本采购和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PCB 板的采购模式是根据元器件分月采购计划给生产商下达采购计划。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图纸技术要求完成生产交货。专用芯片、元器件的供应商的选择为该芯片的国内一级代理商，通用芯片、元器件的供应商为分销商，公司根据比价采购原则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门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单指定的供应商采取比价采购。部件主要包括电磁阀、传感器、线束、齿环、盒盖，部件与 ECU 组成 ABS 系统。公司与专业生产厂家签订技术、质量协议，提供验收标准，生产厂家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和分月采购计划组织生产交货，通过公司验收后入库待发。部件供应厂商为与公司有多年良好合作关系的专业厂商，对公司依赖性较强。

### （二）研发模式

首先由综合管理部下发产品开发立项书并提供资源，由技术部成立多功能小组，此时销售部负责提出顾客或市场考察新的需求作为设计输入，小组讨论概念设计及设计策划，提出策划方案。同时，产品立项书评审留下《立项书评审记录》，形成《产品策划项目任务数》和《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APQP 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进一步形成《设计开发项目任务书》及《设计开发方案》，《设计开发计划书》。如开发可行性和成本核算方案通过，综合部进行销售谈判，签订合同，技术部开展产品和流程的验证并按《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的要求输出该阶段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各阶段进行相应评审，准备该产品的 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根据验证情况和用户使用情况对产品流程进行相应改进，同

时对 FMEA(即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动态资料进行更新。在此过程中销售部与客户服务部配合技术部对产品进行试装车实验。质量部配合各项实验、测试发现问题并提交改进。生产部配合各项流程的设计、反馈与改进，最终完成产品研发工作。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 ABS 系统及 ASR 系统为定制产品，即根据客户对产品参数、性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行软件开发、原材料和部件采购，组装。主要部件（如：电磁阀，线束，齿圈，传感器等）采用 OEM 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或开发要求，自行完成主要部件的设计定型，然后选择确定合适的 OEM 厂家，与确定的合格供货厂家签订相关技术、保密、商务、质保合同和协议。根据我公司生产任务和计划给相关 OEM 厂家下达生产任务，厂家负则按要求组织生产并交货，我方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则返回厂家。核心部件 ECU 的生产主要是软件开发及程序烧写，调试；整个 ABS 及 ASR 系统验收合格后发货。公司对于主要部件及核心部件按照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调试，并有常备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需求。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商用车、专用车生产厂商，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策略、产品推广、宣传方案等。公司凭借可靠的质量和信誉，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客户群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与陕西重汽、上汽集团依维柯红岩商用车、三一重工、江淮重卡、中集车辆、桂林大宇、宇通重工等国内知名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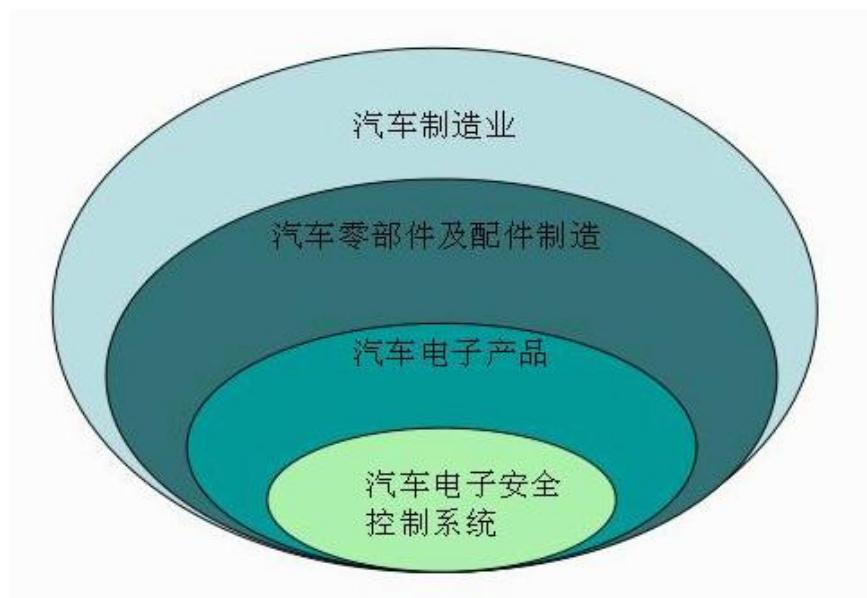
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维护和升级，对所有客户均按照公司售后服务准则提供售后服务，通过售后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

由于整车制造行业的通行规则，收款方式上，公司对重点客户、大客户（如陕西重汽、陕西汉德）按其要求实行“N+3”（N指开票时间，3指3个月）的收款方式，即在开票后90天内收取货款，而公司的重点客户、大客户在使用安装公司产品后才确认验收，开票即为公司重点客户、大客户验收确认时点，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才转移至客户。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电子产品中的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产品与所处行业的关系如图示：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核和管理投资项目。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行业自律等。

## 2、行业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GB 12676-2013 《商用汽车制动系统设计规范》	2013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2.1.22 M2、M3、N2 和不超过 4 轴的 N3 类机动车辆必须安装符 GB/T13594 规定的 1 类防抱系统”,根据新标要求,大于 9 座的客车和大于 3.5 吨的载货车,全部要求安装 ABS 系统。
GB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012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所有专用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和半挂牵引车,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及总质量大于 10000kg 的挂车应安装符合 GB/T 13594 规定的防抱死制动装置。
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2003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的国家相关标准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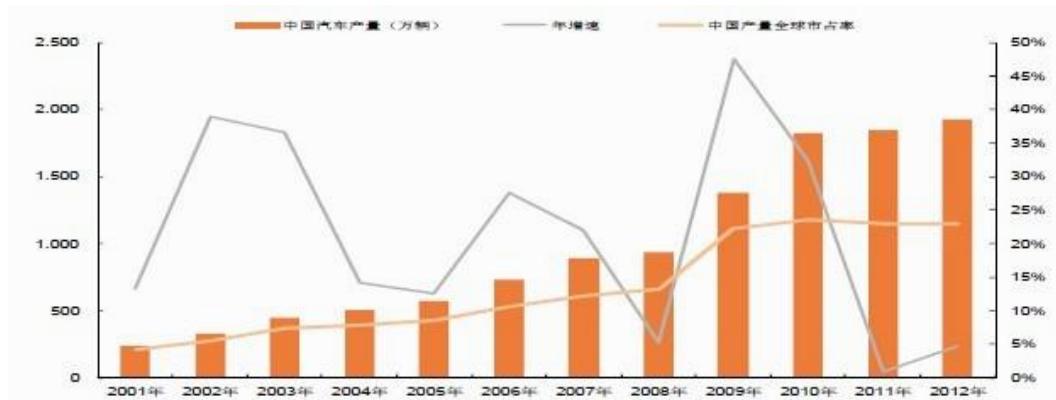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属于汽车电子产品中的汽车电子安全控制系统产品，与汽车电子行业乃至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都息息相关。

### 1、汽车产业发展概述

中国汽车产业在2001年—2012年经历了高速发展的黄金十年，年产量从234万辆增长到1,927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1%；同期，中国汽车产量在全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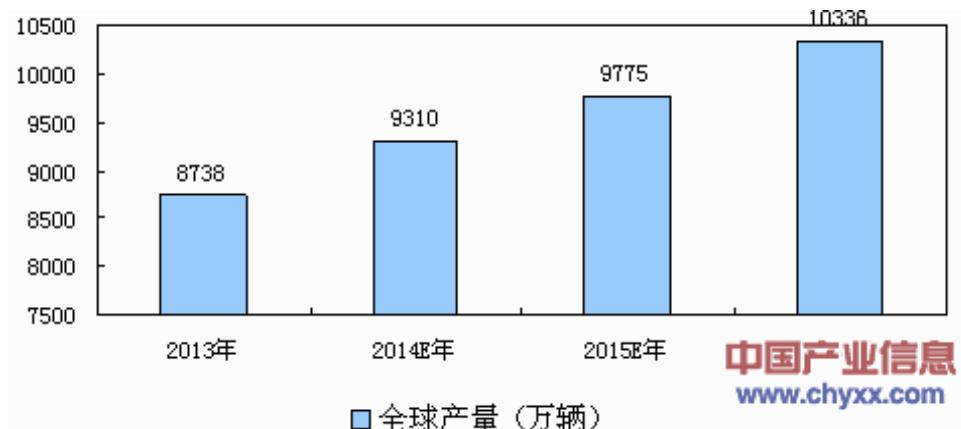
市场占有率达到3%提升到23%。同样的，中国汽车工业总产值也经历快速增长，从2001年的4,433亿增长到2011年的5.1万亿，复合年均增长率达28%，是中国经济发展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之一。



图表：中国汽车年产量及全球市占率(单位：万辆)

同时据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深度评估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显示：2013年全球汽车产量达8,738万辆，同比增加2.7%。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分列汽车产量前五位。其中，中国汽车产量为2211.7万辆，增长14.8%，在全球总产量中占比达到25.3%，连续5年蝉联全球之首；美国汽车产量1105万辆，增长6.9%，居第二位；日本下降3.1%至963万辆，居第三位；德国增长1.2%至586万辆居第四位；韩国下降0.9%至452.1万辆，居第五位。五大汽车生产国汽车产量所占比重由2008年的55.1%增至60.9%。此外，印度（389.6万辆）、巴西（374万辆）、墨西哥（305.2万辆）、泰国（245.7万辆）、加拿大（238万辆）等跻身全球十大汽车生产国之列。

#### 2013-2016 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产量及预测分析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转移过程不断深化，中国及亚太地区汽车产量全球占比持续提升；成本优势、本土市场仍是产能转移的根基。中国汽车零部件跟随整车组装产业发展，其中汽车电子研发也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汽车电子部件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提升，电子部件从提供附加功能转变到提供基础功能，整车企业对汽车电子需求增加，同时成本压力加大。与消费电子逻辑类似，生产、研发本土化带来的技术扩散、自主品牌认可提高带来的本地供应链需求，从供需两端支持中国汽车电子产业不断发展。

汽车工业发展多年，动力和车身系统发展相对完善，随着客户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舒适便捷、互联系的需求提升，过去几年安全系统、车载电子的增长比较明显；并且在可见的未来，这一趋势也将持续。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4-2015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研究年度报告》的统计，我国汽车电子的应用结构中，车载电子产值占比提升明显，挤占了相对完善的动力系统的份额；另外，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一直是汽车工业的重中之重，未来仍是新技术投向的重点，其发展空间也较为宽广。

## 2、汽车电子产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电子产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美国、欧洲、日本是全球传统的主要汽车市场，也是汽车电子产业的技术领先者，掌握着国际汽车电子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市场发展优势。目前全球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市场仍集中于欧洲、北美、日本等地区，但是随着汽车产业向新兴国家和地区的逐步转移，中国、印度、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

区汽车电子新兴市场正快速发展。

汽车电子未来提升空间大，主要源自于：汽车电子化与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长期趋势，汽车电子占紧凑型、中高端乘用车比重都将提升；换车需求带来的中高端乘用车占比提升，中高端乘用车中汽车电子占比较紧凑型乘用车高；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对汽车电子的需求巨大。受益于汽车普及后舒适、安全需求提升，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持续提升，现在已占到整车成本的 25%左右，未来将继续提高，计到 2020 年提升至 50%。另一方面，当前新能源汽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已经达到 47%，随新能源汽车产量逐渐增加，汽车电子单车产值仍将持续提升。

全球前五大汽车电子厂商的产品均涵盖了多类汽车电子产品，在车用电子稳定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形成垄断，掌握并引领汽车电子核心技术、具有强大竞争优势。目前，全球中高端汽车电子产品仍集中于欧洲、北美、日本等地区，所占比重超过 65%，是全球汽车产业领域的主要技术领先者。

### 3、我国汽车产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随着单台汽车电子产品产值提升而快速增长，从 2007 年的 1216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672 亿元，五年 CAGR 为 17%。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双重受益于汽车产量增长，与单台汽车电子产品产值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10%以上的增速。全球范围内，2006—2011 年，全球汽车电子销售额从 1120 亿美元增长到 1460 亿美元；对应我国汽车电子在全球市占率从 2007 年的 17%快速提升到 2011 年的 27%。

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受益于：1) 全球汽车产业转移趋势持续，中国本土整车产能持续提升；2) 汽车电子成本占比提升，无论合资还是内资车企均有寻求本地化供应的动力和压力；3) 中国电子行业发展迅速，跨国企业的本地化研发、消费电子的快速崛起为本土汽车电子供应商提供了充沛的优秀人力资源，技术扩散理论同样适用于汽车电子领域。



中国汽车电子应用结构

随着汽车制造业向新兴地区转移，新兴市场后发崛起，汽车电子器件在汽车总成本占比持续提升，1970 年为 2%，1980 年为 5%，1990 年为 10%，2000 年为 15%，2012 年为 25% 左右；预计到 2015 年将升至 50%。目前汽车的创新 70% 来源于汽车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成本占比已经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2%，成长到现在的 25% 左右，未来仍将继续提升。由于汽车技术的发展主要围绕汽车安全性能、舒适便捷、节能减排/动力性能这三条主线进行，对应的汽车电子应用也可分为：1)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2)车载电子、车身电子；3)动力控制系统。

#### 4、汽车电子安全控制系统

汽车电子安全控制系统是汽车电子产品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其分为主动安全系统与被动安全系统。主动安全控制系统是以提高汽车的主动安全性能为主要目标的控制系统，被动安全控制系统是使车辆在事故发生时大幅减低碰撞强度的控制系统。主动安全系统包括汽车安全驾驶辅助系统、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制动辅助系统 BAS、驱动防滑装置 ASR、电子制动辅助系统 EBA、电子稳定程序 ESP、车辆偏离警告系统、碰撞规避系统、胎压监测系统 TPMS、自动驾驶公路系统等。被动安全系统包括安全气囊、预警式安全带等。

由于动力控制系统市场的主要产品 EMS 在汽车中的普及已经基本完成，在新应用和新产品还未大规模普及时，该市场将保持相对较慢的增长速度；而作为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产品，ABS（防抱死系统）和 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等基本底盘控制产品的普及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主动安全系统的普及成为推动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产品增长的重要因素。

目前，ABS 技术不断成熟，控制精度、控制功能不断完善。现在发达国家已广泛采用 ABS 技术，ABS 装置已成为汽车的必要装备。北美和西欧的各类客车和轻型货车 ABS 的装备率已达 90% 以上，运送危险品的货车 ABS 的装备率为 100%；根据国家法规要求 2014 年度安装 ABS 车型的产销数量和行业内 ABS 产品的产销情况推算：ABS 的装车比例在 2014 年的商用车总量中占比不足 7%，其中大多数安装在法规要求的大型客车、牵引车和挂车上，约为 20 万辆。

## （四）行业发展的主要壁垒

### 1、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生产属于大批量生产，整车厂在选择汽车制动系统供应商时，需要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产品成本。这就要求制动系统供应厂商具有一定的规模，没有相当的生产规模，就无法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满足整车厂对产品数量和供货时效的要求。因此，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而要实现一定的生产规模，企业所需的资金量就非常大，特别是制动系统零部件种类众多，某些关键制动系统部件的产品技术、工艺精度要求又比较高，整体所需投入的设备资金量就非常大。因此，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 2、质量和成本壁垒

制动系统是保证汽车行驶安全的重要零部件，因此整车厂商对制动系统产品的质量十分重视，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的制动系统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好的质量保证能力。为满足整车厂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制动系统厂商一般需要通过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在采购、生产、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达到先进的管理水平。因此，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一定的质量壁垒。

此外，汽车制动系统企业为稳固和拓展市场，还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进入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企业需要有一定的成本管理能力。因此，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一定的成本壁垒。

### 3、营销壁垒

制动系统是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为保证汽车制动性能的稳定，制动系统产品进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一般需要经过第三方检测、小批量试装、反馈改进等多个装配认证环节，不仅成本较高，耗时也往往较长，商用车大约需要 6 个月以上，乘用车大约需要 1 至 3 年时间。因此，制动系统产品进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具有一定的难度。

此外，随着系统化、模块化配套模式的推进，制动系统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整车厂的产品开发，因此，整车厂不仅要求制动系统供应商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与质量保证能力，而且要求供应商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产品创新能力，而新进入者很难快速具备以上能力。同时，由于制动系统企业与整车厂的合作越来越密切，整车厂更换供应商的成本非常高，一旦选定某制动系统厂商，轻易不会更换，新进入者很难打破现有制动系统企业与整车厂建立起来的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

### 4、技术和人才壁垒

制动系统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零部件众多，技术、工艺又较为复杂，对设备和工人的要求较高，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之一。此外，随着电子技术在制动系统的广泛应用，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不仅涉及机械行业，还涉及电子与软件等行业，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因此制动系统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目前，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发展，汽车品种、型号日益增多，制动系统企业必须能够根据整车厂的不同需求不断研发创新，这就要求新进入企业必须具有一批专业背景深厚、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同时，由于电子技术等新技术的引入，制动系统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因此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中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 （五）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 1、竞争格局及地位

液压 ABS 系统的国际制造商主要有：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BOSCH)，欧、美、日、韩国车采用最多；美国德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DELCO)，美国通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韩国大宇汽车有限公司采用；美国本迪克斯汽车有限公司 (BENDIX)，美国克莱斯勒有限公司采用；还有德国戴维斯股份有限公司 (TEVES) 等。气压 ABS 系统的国际制造商主要有：德国威伯科股份有限公司 (WABCO)、美国瀚德有限公司 (HALDEX)、德国克诺尔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KNORR) 等。

在所有装车量中，只有三分之一约 4 万多套的装车量在国内采购，另外三分之二的装车量来自进口供应商——主要是德国威伯科 (WABCO)。国产品牌占有国内采购量 30% 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广州科密、浙江万安和正昌电子等企业。国外品牌占有国内采购量 70% 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 WABCO、HALDEX、KNORR 三家，其中 WABCO 一家的市场份额接近 60%。总的看来，我国气压 ABS 市场仍然是以外资品牌为主导，国产品牌群雄追赶的竞争格局。外资品牌基本上占据了我国重卡、高端客车的配套市场，国产品牌在低端客车市场方面优势明显，在挂车市场方面优势多一些。

对全球主要的 ABS 生产厂家而言，气压 ABS 生产厂家主要有 WABCO、KNORR 和 HALDEX。WABCO 在全球气压 ABS 市场占有 65% 的市场份额，KNORR 和 HALDEX 则分别占有 16.20% 和 15.30%。其中，德国占据了全球大半江山。

在商用车 ABS 配套市场里，德国 WABCO 占据了商用车 ABS 市场的半壁江山，市场占有率达到 52.30%。中国商用车 ABS 生产企业众多，虽然外资品牌仍然是占据了大半江山，但国内企业也占据了近 30% 以上的份额！

国产 ABS 方面，据调查，目前国内有不足十家气压 ABS 生产企业，主要有广州科密、重庆聚能、浙江万安、正昌电子、浙江瑞立、东风制动、和焦作制动器等。2013 年，我国气压 ABS 产量接近 10 万套。在众多气压 ABS 生产企业中，

只有中国 WABCO、浙江万安、正昌电子、广州科密具有年产万套以上的规模，其他企业年产量不足千套，处于小批量生产状态。

比较有市场影响力和综合实力的公司有浙江万安、广州科密，其中广州科密在客车市场占有明显优势，而正昌电子因为介入客车市场较晚，则在重卡、军车和挂车领域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浙江万安则控制着中国一汽市场，而东风电子则拥有二汽东风的市场。

## 2、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汽车整车制造属于大批量生产，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与较强质量保证能力的制动系统厂家，才具备为大中型汽车整车厂商配套的能力。

公司目前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商用汽车制动防抱装置（以下简称：ABS），其主要销售客户为陕西重型汽车股份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正昌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军用 ABS 系统生产供应商，同时承担国家“863 计划”中一汽集团混合动力汽车的制动能量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任务，该任务中混合动力汽车制动力控制系统荣获国家科技部 2009 年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支持；正昌电子是中国第三代中、重型军用越野汽车 ABS 系统少有的供应商。

### （2）品种优势

随着系统化、模块化配套模式的发展，制动系统厂商仅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已不能满足整车厂对系统化、模块化配套的要求，制动系统厂商除需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外，还必须拥有丰富、完整的制动系统产品线。公司从 1999 年开始进行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的研发，公司产品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完善，现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卡车、客车和挂车；同时为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主动开发出大型商用车辆专用的多通道（八通道 ABS、十通道 ABS 产品）；并且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不断向新的产品拓展，先后申请、获得 12 项专利，其中有两项为发明专利，并率先在国内将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投入批量化生产并销售。

### **(3) 研发优势**

近年来，公司经过自身不断地积累，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及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等方式，在装备水平、工艺水平、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仅在传统机械制动系统市场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优势，更在新兴的电子制动系统领域取得了突破。公司目前联合陕汽军研所进行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的研发，联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先进的驾驶辅助系统（ADAS）的研究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陕西省科技厅 2012 年经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产品——商用汽车制动防抱装置列为 2006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编号：2006GR01033），2006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06GH041515）实施单位，产品获西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产品已在 2007 的通过英国 NQA 公司的 ISO/TS 16949: 2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0 年通过了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 质量优势**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确立了抓住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研发和销售，生产环节由社会存量资源完成的现代企业发展模式，因此在生产上大量采用了“OEM”委托加工的组织模式，企业对所有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指标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确保“OEM”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合格，提出了关键产品的检测标准，并为此研发出批量化生产检测设备，确保了产品生产的一致性和标准化。

### **(5) 品牌优势**

公司主营商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创建至今，始终坚持以高品质、高性能、合理利润的汽车电子产品回报社会，坚持“守诚为正、讲信则昌”的经营理念，为最终把正昌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汽车电子的著名企业而不懈努力。

### **(6) 市场优势**

凭借规模、技术、质量、品牌的优势，公司其主要销售客户为陕西重型汽车股份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正昌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军用 ABS 系统生产供应商，同时承担国家“863 计划”中一汽车集团混合动力汽车的制动能量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任务，该任务中混合动力汽车制动控制系统的荣获国家科技部 2009 年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支持；正昌公司是中国第三代中、重型军用越野汽车 ABS 系统的唯一供应商。

## 2、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产业，规模经济对于汽车制动系统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但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2）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研究体系，且已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但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以及研发能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与较强质量保证能力的制动系统厂家，才具备为大中型汽车整车厂商配套的能力。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利弊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扶持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它的发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的汽车制动系统，在国家一系列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促进政策的支持下，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尤其是国家新近推出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直接促进我国汽车市场消费需求，有利于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产业升级与技术进步。

## （2）市场前景向好

目前，我国经济总体仍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几年经济形势依旧向好，国民收入水平也将不断提高，在固定资产投资、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和客运等下游领域的拉动下，汽车市场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汽车制动系统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也将与汽车市场保持一致，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2、不利因素

### （1）宏观经济波动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而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行业，其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2013 年，受欧债危机的波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滑，汽车市场销售增速也随即放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发展。虽然这一情况随我国经济的快速企稳回升得以好转，但由此可见，宏观经济波动对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影响十分巨大。

### （2）上游原材料波动

报告期内，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铝合金、铸铁件、铸铝件的价格大幅波动，导致汽车制动系统企业经营成本也随之产生较大的波动。今后一段时期，上游原材料价格向上波动可能会对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随着汽车制动系统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渐提高，系统化、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的逐步推进，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上游原材料价格可能上涨带来的压力。

### （3）环境与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

今年柴静的有关雾霾记录片《穹顶之下》引起了众多中国人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关注，让大家清晰的意识到节能减排的必要性，城市汽车限牌、限行或成为常态，有可能对汽车行业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波及汽车制动系统生产行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4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

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车辆、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极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亭南煤矿办公楼四楼
法人代表	韩琳
注册资本	1,01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煤矿附属建筑材料的加工、仓储；煤炭粗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停车场。

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韩琳	572.00	56.30
韩卓轩	374.00	36.80
洪玮	40.00	3.90
白江利	10.00	1.00
戴雨坤	10.00	1.00
赵洋	10.00	1.00
合计	<b>1,016.00</b>	<b>100.00</b>

注：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韩卓轩为正昌电子实际控制人韩琳与赵慧萍之女。

### 2、西安极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极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甲字 1 号柠檬宫舍 1 幢 1 单元 23 层 12309 室
法人代表	韩卓轩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办公用品、五金工具、计算机软硬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修工程、机电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安极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韩卓轩	160.00	80.00
赵慧萍	40.00	2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各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赵慧萍合计占用公司资金1,460,716.85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赵慧萍已还清上述欠款，且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2日，因经营需求，正昌电子与西行高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007号），约定正昌电子向西行高科支行借款300万元，韩琳、赵慧萍和创新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韩琳、赵慧萍为创新担保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11-52-1-21206号）、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使用《一种新型汽车气压制动防抱死装置》（专利号：201320415826.5）专利技术为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14年12月8日，因经营需求，正昌电子与西行高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西行高新流借字[2014]第008号），约定正昌电子向西行高科支行借款200万元，韩琳、赵慧萍和创新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使用价值6,576,753.883元的生产设备、《一种电子驻车制动方法》（专利号：ZL201010594066.X）的专利技术及韩琳持有的公司61.71%的股权（韩琳的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3月5日解除）为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均因公司借款而产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琳直接持有正昌电子48.7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琳的妻子赵慧萍，直接持有公司9.48%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道华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董事、技术部长周雄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监事、销售部长王帆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监事杨鸿年直接持有公司2%的股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权。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韩琳	董事长、总经理	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翟源彪	董事	陕西中农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人股东
		陕西盛农农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尚保卫	董事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副院长	法人股东
		西安海通广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安绿能电力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黎汉华	监事会主席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副院长	法人股东
		西安海通广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董事	无
		西安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西安绿能电力控制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陕西捷普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赵明	监事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管理中心	主任助理	法人股东
		陕西巨农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航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鸿年	监事、股东	陕西大成资产评估公司	总经理	无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韩琳、赵明、程道华、慈和安、翟源彪；监事会成员为翟昕昕、王帆、黎汉华、周雄、赵慧萍；高级管理人员为韩琳、程道华、崔学寨。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因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慈和安离职，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直表决通过：尚保卫担任公司董事，免去慈和安董事资格。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不变。

2015年4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韩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道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翟源彪任公司董事；尚保卫任公司董事；周雄任公司董事；选举黎汉华为监事会主席；赵明、杨鸿年为公司监事；选举王帆、任春波为职工代表监事；崔学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

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XAA4006”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7,879.86	1,587,186.22	670,75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2,500,000.00	145,000.00
应收账款	14,922,545.51	13,736,111.22	13,206,183.35
预付款项	3,424,381.16	1,285,708.66	4,378,023.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98,842.14	4,557,896.21	12,029,981.28
存货	27,614,318.43	27,711,873.18	21,993,6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587,967.10</b>	<b>51,378,775.49</b>	<b>52,423,557.5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888,586.36	11,129,161.79	10,678,229.5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88,586.36</b>	<b>11,129,161.79</b>	<b>10,678,229.51</b>
<b>资产总计</b>	<b>60,476,553.46</b>	<b>62,507,937.28</b>	<b>63,101,787.05</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866,362.21	19,223,426.64	16,564,401.87
预收款项	1,891,870.02	1,960,405.03	1,953,457.87
应付职工薪酬	2,495.27	175,690.01	12,022.85
应交税费	657,296.93	743,382.56	1,413,347.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41,602.99	1,985,000.00	2,286,58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459,627.42</b>	<b>31,087,904.24</b>	<b>29,229,812.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9,459,627.42</b>	<b>31,087,904.24</b>	<b>29,229,812.1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20,232.38	7,120,232.38	7,120,232.3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103,306.34	-5,700,199.34	-3,248,257.51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016,926.04</b>	<b>31,420,033.04</b>	<b>33,871,974.8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476,553.46</b>	<b>62,507,937.28</b>	<b>63,101,787.05</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754,216.74	29,981,384.74	26,856,076.53
减：营业成本	3,015,319.28	25,191,053.71	19,884,87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69.67	56,128.87	86,236.75
销售费用	453,261.42	2,732,957.09	1,926,761.61
管理费用	365,393.02	3,198,671.65	2,297,210.78
财务费用	156,632.16	871,424.01	992,155.03
资产减值损失	238,978.19	666,413.44	424,00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03,137.00	-2,735,264.03	1,244,832.3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30.00	283,322.20	587,649.00
减：营业外支出	-	-	9,17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03,107.00	-2,451,941.83	1,823,305.06
减：所得税费用	-	-	134,408.7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3,107.00</b>	<b>-2,451,941.83</b>	<b>1,688,896.34</b>
<b>五、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3,107.00</b>	<b>-2,451,941.83</b>	<b>1,688,896.34</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3,184.30	15,256,903.89	12,874,51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512.90	4,605,071.12	3,295,431.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14,697.20</b>	<b>19,861,975.01</b>	<b>16,169,948.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596.13	12,909,786.30	10,085,64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210.58	2,438,745.86	1,716,26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54.92	816,308.93	750,25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0,341.93	2,554,957.08	5,247,385.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74,003.56</b>	<b>18,719,798.17</b>	<b>17,799,557.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0,693.64</b>	<b>1,142,176.84</b>	<b>-1,629,609.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5,745.00	545,32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25,745.00</b>	<b>545,32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225,745.00</b>	<b>-545,32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7,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7,000,000.00</b>	<b>7,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7,000,000.00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0,000.00</b>	<b>7,000,000.00</b>	<b>5,5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000.00</b>	<b>-</b>	<b>1,5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9,306.36</b>	<b>916,431.84</b>	<b>-674,933.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186.22	670,754.38	1,345,687.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7,879.86</b>	<b>1,587,186.22</b>	<b>670,754.38</b>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5,700,199.34	31,420,0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5,700,199.34	31,420,03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03,107.00	-403,107.00
(一)净利润	-	-	-	-	-	-403,107.00	-403,10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03,107.00	-403,107.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6,103,306.34	31,016,926.04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3,248,257.51	33,871,97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3,248,257.51	33,871,97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451,941.83	-2,451,941.83
（一）净利润	-	-	-	-	-	-2,451,941.83	-2,451,941.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51,941.83	-2,451,941.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5,700,199.34	31,420,033.04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4,937,153.85	32,183,0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4,937,153.85	32,183,07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688,896.34	1,688,896.34
(一)净利润	-	-	-	-	-	1,688,896.34	1,688,896.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688,896.34	1,688,896.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20,232.38	-	-	-	-3,248,257.51	33,871,974.87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报表范围内股东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按期末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 6、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装修费和设备安装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进度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由于整车制造行业的通行规则，公司重点客户、大客户（如陕西重汽、陕西汉德）要求实行“N+3”（N指开票时间，3指3个月）的收款方式，即在开票后90天内收取货款，而公司的重点客户、大客户要求公司产品已实际交付并取得整车交接验收单后才认为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才转移至客户，才确认验收开票，因此无论是经销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为：产品已实际交付并取得整车交接验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报表截止日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16、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浙江万安(股票代码:002590)基本一致。

两者所处行业相同,浙江万安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比正昌电子更广泛。

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浙江万安、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浙江万安。

正昌电子与浙江万安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毛利率 (%)	2013 年度毛利率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3	23.44
正昌电子	15.98	25.96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浙江万安相近，2014 年度由于公司对重大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售价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另公司与浙江万安所具备的品牌效应和客户群体差异，也导致两者销售毛利率有所不同。

###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19.68	15.98	25.96
2	销售净利率 (%)	-10.74	-8.18	6.29
3	净资产收益率 (%)	-1.30	-7.80	5.4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	-1.62	-8.71	3.58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	-0.08	0.06
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1	-0.08	0.0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	48.71	49.73	46.32
2	流动比率 (倍)	1.68	1.65	1.79
3	速动比率 (倍)	0.63	0.72	0.8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26	2.23	1.91
2	存货周转率 (次)	0.14	1.21	1.08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元)	0.03	0.04	-0.05

注：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由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正昌电子为有限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的股本总数为正昌电子股份制改造后的股本总数。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6%、15.98% 和 19.6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的四通道 ABS 数量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14 年四通道 ABS 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有所提高，而四通道 ABS 的销售毛利低于六通道 ABS 的销售毛利率，导致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公司两年一期各产品数量金额统计表如下：

2015 年 1-2 月	数量	营业收入	产品单价	营业成本	产品毛利
四通道 ABS	3225	2,565,691.52	795.56	2,345,642.71	8.58%
六通道 ABS	328	864,992.95	2,637.17	365,927.13	57.70%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	323,532.27	-	303,749.44	6.11%
合计	-	<b>3,754,216.74</b>	-	<b>3,015,319.28</b>	<b>19.68%</b>
2014 年度	数量	营业收入	产品单价	营业成本	产品毛利
四通道 ABS	17584	9,820,024.56	558.46	9,258,579.85	5.72%
六通道 ABS	1714	5,046,567.11	2,944.32	1,133,228.46	77.54%
八通道 ABS	360	1,835,663.61	5,099.07	409,145.42	77.71%
ASR	-	659,484.44	-	131,735.90	80.02%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	12,619,645.02	-	14,258,364.08	-12.99%
<b>合计</b>	<b>-</b>	<b>29,981,384.74</b>	<b>-</b>	<b>25,191,053.71</b>	<b>15.98%</b>
<b>2013 年度</b>	<b>数量</b>	<b>营业收入</b>	<b>产品单价</b>	<b>营业成本</b>	<b>产品毛利</b>
四通道 ABS	7614	7,147,988.26	938.80	5,860,377.56	18.01%
六通道 ABS	1282	4,440,874.43	3,464.02	1,168,693.02	73.68%
八通道 ABS	687	2,823,870.04	4,110.44	700,140.23	75.21%
ASR	-	2,584,037.61	-	576,208.91	77.70%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	9,859,306.19	-	11,579,458.61	-17.45%
<b>合计</b>	<b>-</b>	<b>26,856,076.53</b>	<b>-</b>	<b>19,884,878.33</b>	<b>25.96%</b>

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88% 和 58.68%，而在 2014 年公司销售给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 ABS 系统 ECU 控制盒价格由 2013 年 630 元/个降至 484.47 元/个（销售给陕西重汽 ABS 系统 ECU 控制盒价格大幅下降主要是陕西重汽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因此增加 ABS 系统的装车率，向公司增加 ABS 系统采购量的同时，希望控制自身成本，因此与正昌电子协商 ABS 系统产品降价事宜，而陕西重汽为正昌电子的主要客户也是最大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正昌电子接受了陕西重汽降价的请求），而 ECU 控制盒是四通道 ABS 系统主要部件，ECU 控制盒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四通道 ABS 的销售毛利大幅下降，而四通道 ABS 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占比较高，进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销售毛利降低。

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销售毛利率相对于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新增客户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毛利较高所致。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29%、-8.18% 和 -10.7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且转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毛利较低的四通道 ABS 销售占比较高，且公司大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的 ABS 系统 ECU 控制盒价格由 2013 年 630 元/个降至 484.47 元/个，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的毛利降低，另外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支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大幅提高，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进而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

2015 年 1-2 月销售净利率低的主要原因在于，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时间短，销售处于一年的低谷期，而相应的人工成本、固定费用等没有降低，进而导致 2015 年 1-2 月亏损，销售净利率呈现负数。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5%，-7.80% 和 -1.30%，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0.08 元/股、-0.01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相较 2013 年无太大变化，但由于公司 2014 年毛利较低的四通道 ABS 销售占比较高，且公司大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单价有所降低，导致公司 2014 年的毛利降低，另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现负数。

2015 年 1-2 月由于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时间短，销售处于一年的低谷期，而相应的人工成本、固定费用等没有降低，进而导致 2015 年 1-2 月亏损，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现负数。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8.71% 和 -1.62% 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82,649.00 元、235,500.00 元和 100,000.00 元，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盈利能力较弱，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相对较大。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给大客户产品价格有所降低，且增加了新产品的研发支出，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能力减弱。2015 年 1-2 月，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公司

的销售毛利有所提升。另 2012 年、2013 年国家相继发布了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 12676-2013《商用汽车制动系统设计规范》，要求全部商用汽车都要安装 ABS 系统，随着各家商用汽车公司逐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的销售额将会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会逐步加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2%、49.73%、48.71%，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总体情况较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65、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72、0.63。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存货的变化导致。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资产主要系往来款及存货，变现能力强，负债均可按时支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2.23、0.26。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销售收入相对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较少，而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相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1.21、0.14，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计提了 433,949.25 元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近几年公司为防止零部件价格飙升，囤积了一定数量的存货，且公司为满足第一大客户陕西重汽的生产需要，常年为其备货，导致公司存货一直居高不下，而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 12676-2013《商用汽车制动系统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规范在 2012 年、2013 年相继发布了，因此虽然公司成立多年，但在 2012 年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出台之前，公司始终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但增加幅度有限，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609.60 元、1,142,176.84 元、840,693.64 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88,896.34 元、-2,451,941.83 元、-403,107.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03,107.00	-2,451,941.83	1,688,89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942.36	666,413.44	424,001.67
固定资产折旧	240,575.43	1,291,071.87	1,058,372.7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684.59	441,164.72	992,38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54.75	-5,718,257.72	-90,42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969.09	7,013,058.17	-7,828,33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038.59	-99,331.81	2,125,494.0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93.64	1,142,176.84	-1,629,609.60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进度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由于整车制造行业的通行规则，公司重点客户、大客户（如陕西重汽、陕西汉德）要求实行“N+3”（N指开票时间，3指3个月）的收款方式，即在开票后90天内收取货款，而公司的重点客户、大客户要求公司产品已实际交付并取得整车交接验收单后才认为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才转移至客户，才确认验收开票，因此无论是经销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为：产品已实际交付并取得整车交接验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 （二）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754,216.74	100.00	29,981,384.74	100.00	26,856,076.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3,754,216.74</b>	<b>100.00</b>	<b>29,981,384.74</b>	<b>100.00</b>	<b>26,856,076.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56,076.53 元、29,981,384.74 元、3,754,216.74 元，占营业收入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6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物流的发展，货物运输对商用汽车的需求增加，导致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需求增大。另外，国家越来越重视商用车的安全性，近几年陆续出台相关规定，要求商用汽车安装 ABS 及系列产品，导致公司订单稳步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加强及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充足的产品，从而确保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 (1) 按公司产品系列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通道 ABS	2,565,691.52	68.34	9,820,024.56	32.75	7,147,988.26	26.62
六通道 ABS	864,992.95	23.04	5,046,567.11	16.83	4,440,874.43	16.54
八通道 ABS	-	-	1,835,663.61	6.12	2,823,870.04	10.51
ASR	-	-	659,484.44	2.20	2,584,037.61	9.62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323,532.27	8.62	12,619,645.02	42.09	9,859,306.19	36.71
<b>合计</b>	<b>3,754,216.74</b>	<b>100.00</b>	<b>29,981,384.74</b>	<b>100.00</b>	<b>26,856,076.53</b>	<b>100.00</b>

### (2) 按公司产品组成部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盒	1,795,525.55	47.83	14,432,743.19	48.14	11,824,707.82	44.03
齿圈	229,615.52	6.12	5,085,612.97	16.96	5,122,623.40	19.07
传感器	433,525.50	11.54	2,828,255.58	9.43	3,166,354.47	11.79
电磁阀	777,822.02	20.72	6,490,410.63	21.65	3,465,149.58	12.9
线束	492,864.12	13.13	1,119,563.87	3.74	2,920,387.92	10.88
其他	24,864.03	0.66	24,798.50	0.08	356,853.34	1.33
合计	<b>3,754,216.74</b>	<b>100.00</b>	<b>29,981,384.74</b>	<b>100.00</b>	<b>26,856,076.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商用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虽然四通道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但公司正积极开拓六通道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八通道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以及ABS延伸产品（如ASR等），以增加公司的收入，获取更高的利润。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2,569,440.74	68.44	27,207,732.00	90.75	21,809,592.53	81.21
华中地区	664,270.00	17.69	567,195.20	1.89	2,377,766.00	8.85
华东地区	208,260.00	5.55	1,221,801.54	4.08	1,444,130.00	5.38
华南地区	187,780.00	5.00	699,360.00	2.33	955,640.00	3.56
华北地区	111,836.00	2.98	176,660.00	0.59	181,883.00	0.68
西南地区	7,330.00	0.2	108,636.00	0.36	55,065.00	0.21
东北地区	5,300.00	0.14	0	0	32,000.00	0.12
合计	<b>3,754,216.74</b>	<b>100.00</b>	<b>29,981,384.74</b>	<b>100.00</b>	<b>26,856,076.53</b>	<b>100.00</b>

公司地处西北地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从而导致公司在该区域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任务的增加，公司将加大开发其他区域市场的力度，因此其他地区的销售占比也将逐渐提高。

###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 (1) 按公司产品系列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四通道 ABS	220,048.81	29.78	561,444.71	11.72	1,287,610.70	18.47
六通道 ABS	499,065.82	67.54	3,913,338.65	81.69	3,272,181.41	46.94
八通道 ABS	-	-	1,426,518.19	29.78	2,123,729.81	30.46
ASR	-	-	527,748.54	11.02	2,007,828.70	28.80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19,782.83	2.68	-1,638,719.06	-34.21	-1,720,152.42	-24.68
合计	<b>738,897.46</b>	<b>100.00</b>	<b>4,790,331.03</b>	<b>100.00</b>	<b>6,971,198.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最大的主要是六通道 ABS、八通道 ABS 和 ASR 产品。六通道 ABS 毛利金额占比从 2013 年的 46.94% 到 2014 年 81.69%，同比增长 34.75%，主要是由于四通道 ABS 毛利由 2013 年的 18.01% 降至 5.72%，产品销售数量减少，但对毛利额的贡献较小，而六通道 ABS 毛利由 2013 年 73.68% 增至 77.54% 的同时，六通道 ABS 的销售数量也在增加，综合导致六通道 ABS 毛利金额占比从 2013 年的 46.94% 提升至 2014 年 81.69%。

## (2) 按公司产品组成部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控制盒	414,162.81	56.05	5,121,488.77	106.91	3,069,412.68	44.03
齿圈	13,896.06	1.88	328,824.20	6.86	1,329,711.10	19.07
传感器	180,679.23	24.45	597,154.36	12.47	821,910.25	11.79
电磁阀	-178,826.91	-24.20	-798,905.73	-16.68	899,470.35	12.9
线束	291,259.49	39.42	-474,775.90	-9.91	758,063.19	10.87
其他	17,726.78	2.40	16,545.33	0.35	92,630.63	1.34
合计	<b>738,897.46</b>	<b>100.00</b>	<b>4,790,331.03</b>	<b>100.00</b>	<b>6,971,198.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控制盒、齿圈、传感器等产品部件。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个别产品毛利增长迅速，控制盒毛利占比从 2013 年的 44.03% 增加到 2014 年 106.91%，同比增长 62.88 个百分点，控制盒毛利金额占比较高一方面由于控制盒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部件，占比最高，另一方面由于控制盒销售金额由 2013 年的 11,824,707.82 元增加至 14,432,743.19 元。

###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四通道 ABS	8.58	5.72	18.01
六通道 ABS	57.70	77.54	73.68
八通道 ABS	-	77.71	75.21
ASR	-	80.02	77.70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6.11	-12.99	-17.45
<b>合计</b>	<b>19.68</b>	<b>15.98</b>	<b>25.96</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 2014 年度产品毛利较低，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销售的 4 通道 ABS 数量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14 年 4 通道 ABS 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有所提高，而 4 通道 ABS 的销售毛利低于 6 通道 ABS 的销售毛利率，导致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88% 和 58.68%，而在 2014 年公司销售给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单价有所降低，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销售毛利降低。随着新客户的开拓，如 2015 年新增客户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毛利率在 2015 年有所回升。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通道 ABS	2,565,691.52	-	68.34

六通道 ABS	864,992.95	-	23.04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323,532.27	-	8.62
<b>合计</b>	<b>3,754,216.74</b>	-	<b>100.00</b>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通道 ABS	9,820,024.56	37.38	32.75
六通道 ABS	5,046,567.11	13.64	16.84
八通道 ABS	1,835,663.61	-34.99	6.12
ASR	659,484.44	-74.48	2.20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12,619,645.02	28.00	42.09
<b>合计</b>	<b>29,981,384.74</b>	<b>11.64</b>	<b>100.00</b>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通道 ABS	7,147,988.26	-	26.62
六通道 ABS	4,440,874.43	-	16.54
八通道 ABS	2,823,870.04	-	10.51
ASR	2,584,037.61	-	9.62
ABS 部件及其他产品	9,859,306.19	-	36.71
<b>合计</b>	<b>26,856,076.53</b>	-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增长11.64%，主要原因有：一方面，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物流的发展，货物运输对商用汽车的需求增加，导致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需求增大。另外，国家越来越重视商用车的安全性，近几年陆续出台相关规定，要求商用汽车安装ABS及系列产品，导致公司订单稳步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加强及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充足的产品，从而确保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365,393.02	9.73	3,198,671.65	10.67	2,297,210.78	8.55
销售费用	453,261.42	12.07	2,732,957.09	9.12	1,926,761.61	7.17
财务费用	156,632.16	4.17	871,424.01	2.91	992,155.03	3.69
期间费用合计	<b>975,286.60</b>	<b>25.98</b>	<b>6,803,052.75</b>	<b>22.69</b>	<b>5,216,127.42</b>	<b>19.42</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216,127.42 元、6,803,052.75 元、975,286.6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2%、22.69%、25.98%。期间费用随着销售增长而有所增加。

###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招待费	1,511.00	53,841.00	50,527.38
办公费	22,052.77	220,604.15	288,650.70
车辆杂费	16,834.14	174,401.30	142,831.51
工资	58,313.71	798,390.58	661,938.15
累计折旧	25,465.84	151,352.30	98,317.30
无形资产摊销	-	-	55,000.00
水利基金	3,363.89	25,738.12	23,160.03
研发支出	174,139.83	962,298.65	655,666.11
印花税	1,906.44	8,030.11	7,758.06
福利费	19,512.40	87,459.99	87,484.90
差旅费	-	858.5	17,092.08
担保费	30,000.00	107,000.00	45,000.00
专利费	1,800.00	124,020.00	24,340.0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介服务费	-	385,471.70	15,094.34
消防检测费	-	-	20,000.00
其他	10,493.00	99,205.25	104,350.22
<b>合计</b>	<b>365,393.02</b>	<b>3,198,671.65</b>	<b>2,297,210.78</b>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及研发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销售收入增加，管理费用也随之增长。

##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9,155.70	169,264.80	177,099.90
招待费	46,818.00	184,251.90	258,787.10
电话费	1,714.00	11,877.03	15,837.00
工资	107,955.42	718,089.07	601,716.26
发货费	33,306.50	551,712.73	399,734.00
办公费	1,933.00	107,958.40	67,792.20
服务费	27,393.00	294,097.38	163,255.15
市场开发费	224,639.80	693,004.78	231,530.00
广告费	-	-	8,000.00
其他	346.00	2,701.00	3,010.00
<b>合计</b>	<b>453,261.42</b>	<b>2,732,957.09</b>	<b>1,926,761.61</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市场开发费、发货费，随着公司的业务收入增加，公司的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市场开发费、发货费也随之增长。其中 2014 年度市场开发费 693,004.78 元较 2013 年度 231,530.00 元变化较大，主要是 2014 年投入大量资金对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开拓。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4,983.01	871,029.99	992,386.58
减：利息收入	-248.65	4,036.26	4,640.40
加：汇兑损失	-	-	-
加：其他支出	1,400.50	4,430.28	4,408.85
<b>合计</b>	<b>156,632.16</b>	<b>871,424.01</b>	<b>992,155.03</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化不大，其主要费用为银行借款利息。

###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38,978.19	666,413.44	424,001.67
<b>合计</b>	<b>238,978.19</b>	<b>666,413.44</b>	<b>424,001.67</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24,001.67 元、666,413.44 元、238,978.19 元，均为对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提取减值准备。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0.00	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235,500.00	582,649.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	47,722.20	-9,176.3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00,030.00</b>	<b>283,322.20</b>	<b>578,472.7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5,004.50	42,498.33	86,770.91
<b>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85,025.50</b>	<b>240,823.87</b>	<b>491,701.79</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491,701.79 元、240,823.87 元、85,025.50 元，主要由其他营业外收支构成。

##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15%

###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61000137），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4 月 10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下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正昌有限 2013 年度应纳税额为 3,366.11 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下发了《涉税事项受理通知书（二）》（高新地税备字（2014）第 003621 号），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5 年 5 月 28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下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税收优惠并纳入登记备案管理，公司 2014 年度应纳税额为 0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下发了《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高企 146），同意公司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7,879.86	0.71	1,587,186.22	2.54	670,754.38	1.06
应收票据	100,000.00	0.17	2,500,000.00	4.00	145,000.00	0.23
应收账款	14,922,545.51	24.67	13,736,111.22	21.97	13,206,183.35	20.93
预付账款	3,424,381.16	5.66	1,285,708.66	2.06	4,378,023.07	6.94
其他应收款	3,098,842.14	5.12	4,557,896.21	7.29	12,029,981.28	19.06
存货	27,614,318.43	45.66	27,711,873.18	44.33	21,993,615.46	34.85
流动资产合计	<b>49,587,967.10</b>	<b>82.00</b>	<b>51,378,775.49</b>	<b>82.20</b>	<b>52,423,557.54</b>	<b>83.08</b>
固定资产	10,888,586.36	18.00	11,129,161.79	17.80	10,678,229.51	16.92
在建工程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0,888,586.36</b>	<b>18.00</b>	<b>11,129,161.79</b>	<b>17.80</b>	<b>10,678,229.51</b>	<b>16.92</b>
资产总计	<b>60,476,553.46</b>	<b>100.00</b>	<b>62,507,937.28</b>	<b>100.00</b>	<b>63,101,787.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变化不大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相匹配。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08%、82.20%、82.0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92%、17.80%、18.00%，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目前的经营特点。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现金	3,094.99	1,061.04	6,681.18
银行存款	424,784.87	1,586,125.18	664,073.20
<b>合计</b>	<b>427,879.86</b>	<b>1,587,186.22</b>	<b>670,754.38</b>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变化较大。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年末公司规范资金往来，股东归还欠款所致。2015年2月28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少，主要是因为春节期间公司未正常生产经营、而固定开支却有所增加以及发放年终奖所致。

##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500,000.00	145,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2,500,000.00</b>	<b>145,0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5,000.00元、2,500,000.00元和100,000.0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3%、4.00%和0.17%。其中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部分大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购买的产品。

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5年3月15日
<b>合计</b>	-	<b>100,000.00</b>	-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将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出票的1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完毕，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2015年6月1日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2015年6月16日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5年4月28日
<b>合计</b>	-	<b>2,500,000.00</b>	-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0日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出票的1,2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无锡纵阳气动制造有限公司，目前该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完毕，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2日将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出票的1,1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宁波思创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0日将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出票的2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完毕，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4年6月3日
随州曾都区民安汽配厂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	2014年3月9日
<b>合计</b>	-	<b>145,000.00</b>	-

###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16,532,712.59	15,226,813.81	14,225,138.50
坏账准备	1,610,167.08	1,490,702.59	1,018,955.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922,545.51	13,736,111.22	13,206,183.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	24.67%	21.97%	20.93%

总额的比例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06,183.35元、13,736,111.22元、14,922,545.5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3%、21.97%、24.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客户回款延缓所致。虽然公司大客户回款有所延缓，但公司大客户信用度较高，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41,826.26	76.47	-	12,641,826.26
1-2年	2,108,495.44	12.75	210,849.54	1,897,645.9
2-3年	595,030.30	3.60	297,515.15	297,515.15
3-4年	427,791.00	2.59	342,232.80	85,558.20
4-5年	759,569.59	4.59	759,569.59	0.00
合计	<b>16,532,712.59</b>	<b>100</b>	<b>1,610,167.08</b>	<b>14,922,545.51</b>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30,572.39	82.29	-	12,530,572.39
1-2年	913,850.53	6.00	91,385.05	822,465.48
2-3年	595,030.30	3.91	297,515.15	297,515.15
3-4年	427,791.00	2.81	342,232.80	85,558.20
4-5年	759,569.59	4.99	759,569.59	0.00
合计	<b>15,226,813.81</b>	<b>100.00</b>	<b>1,490,702.59</b>	<b>13,736,111.22</b>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81,970.13	80.01	-	11,381,970.13
1-2年	1,576,249.78	11.08	157,624.98	1,418,624.8
2-3年	507,349.00	3.57	253,674.50	253,674.50
3-4年	759,569.59	5.34	607,655.67	151,913.92
合计	<b>14,225,138.50</b>	<b>100.00</b>	<b>1,018,955.15</b>	<b>13,206,183.35</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018,955.15元、1,490,702.59元和1,610,167.08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76.47%，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存在坏账损失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2、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285,595.93	56.16	1年以内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765,501.90	10.68	1年以内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28,550.00	4.41	1年以内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551,492.31	3.34	1年以内
张家港市隆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05,390.00	3.06	1-2年 216,390.00元、2-3年 289,000.00元
<b>合计</b>	<b>12,836,530.14</b>	<b>77.64</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450,893.35	55.50	1年以内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2,203,166.70	14.47	1年以内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683,192.31	4.49	1年以内 12,192.31元、1-2年 671,000.00元
张家港市隆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05,390.00	3.32	1年以内 216,390.00元、1-2年 289,000.00元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62,414.12	2.38	1年以内 142,000.00元、1-2年 220,414.12元
<b>合计</b>	<b>12,205,056.48</b>	<b>80.16</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 账款总 额比例 (%)	账龄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641,984.77	60.75	1 年以内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889,636.18	13.28	1 年以内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1,243,632.47	8.74	1-2 年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671,000.00	4.72	1 年以内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313,600.00	2.20	2-3 年
合计	<b>12,759,853.42</b>	<b>89.69</b>	-

###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45,161.17	97.69	-	3,345,161.17
1-2 年	50,000.00	1.46	-	50,000.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29,219.99	0.85	-	29,219.99
合计	<b>3,424,381.16</b>	<b>100.00</b>	-	<b>3,424,381.1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1,968.67	96.60	-	1,241,968.67
1-2 年	-	-	-	-
2-3 年	19,720.00	1.53	-	19,720.00
3 年以上	24,019.99	1.87	-	24,019.99
合计	<b>1,285,708.66</b>	<b>100.00</b>	-	<b>1,285,708.66</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99,694.60	98.21	-	4,299,694.60
1-2 年	54,307.58	1.24	-	54,307.58
2-3 年	22,720.89	0.52	-	22,720.89
3 年以上	1,300.00	0.03	-	1,300.00
<b>合计</b>	<b>4,378,023.07</b>	<b>100.00</b>	<b>-</b>	<b>4,378,023.07</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购买存货、固定资产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78,023.07 元、1,285,708.66 元、3,424,381.16 元。预付账款变化主要是向宝鸡市意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支付预付款造成。

## 2、前五大预付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宝鸡市意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92,161.1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西安佰鼎汽车制动阀厂	1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金额 50,000.00 元、1-2 年金额 50,000.00 元
上海申莱斯电子有限公司	18,959.98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积架宝威汽车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3,760.01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b>合计</b>	<b>3,420,081.16</b>	<b>-</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776,826.8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君宏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9,508.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宝鸡市意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1,878.1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西安佰鼎汽车制动阀厂	5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申莱斯电子有限公司	18,959.98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合计	<b>1,257,172.95</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宝鸡市意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69,828.6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尚明华	31,060.33	非关联方	1-2 年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27,115.9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申莱斯电子有限公司	18,959.98	非关联方	2-3 年
北京申泰克机电有限公司	14,520.00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b>4,361,484.91</b>	-	-

### 3、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五）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1,225.53	65.50	-	1,591,225.53
1-2 年	639,261.03	26.31	63,926.10	575,334.93
2-3 年	159,144.00	6.55	79,572.00	79,572.00
3-4 年	33,000.00	1.36	26,400.00	6,600.00
4-5 年	5,650.00	0.23	5,650.00	0.00
5 年以上	1,320.00	0.05	1,320.00	0.00
合计	<b>2,429,600.56</b>	<b>100.00</b>	<b>176,868.10</b>	<b>2,252,732.4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60,026.93	84.19	-	1,060,026.93
1-2 年	159,144.00	12.64	15,914.40	143,229.60
2-3 年	33,000.00	2.62	16,500.00	16,500.00
3-4 年	5,650.00	0.45	4,520.00	1,130.00
4-5 年	1,320.00	0.10	1,320.00	0.00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 年以上	-	-	-	0.00
合计	<b>1,259,140.93</b>	<b>100.00</b>	<b>38,254.40</b>	<b>1,220,886.5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03,297.85	15.67	-	1,903,297.85
1-2 年	5,533,000.00	45.56	58,300.00	5,474,700.00
2-3 年	4,703,073.00	38.72	52,270.77	4,650,802.23
3-4 年	5,906.00	0.05	4,724.80	1,181.20
合计	<b>12,145,276.85</b>	<b>100.00</b>	<b>115,295.57</b>	<b>12,029,981.28</b>

1、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往来款及备用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2,145,276.85 元、4,867,857.78 元、3,528,317.41 元，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15,295.57 元、38,254.40 元和 176,868.10 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逐步清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已还清所欠款项。

## 2、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韩琳	860,716.85	3,370,716.85	10,197,423.00
赵慧萍	600,000.00	-	-
合计	<b>1,460,716.85</b>	<b>3,370,716.85</b>	<b>10,197,423.00</b>

##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韩琳	860,716.85	往来款	24.39
赵慧萍	600,000.00	往来款	17.01
李伟	255,449.86	备用金	7.24
西安迈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保证金	6.75
马海博	229,000.00	备用金	6.49
合计	<b>2,183,166.71</b>	-	<b>61.8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韩琳	3,370,716.85	往来款	69.24
西安迈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保证金	4.89
马海博	218,000.00	备用金	4.48
周雄	196,679.00	备用金	4.04
李伟	186,962.03	备用金	3.84
合计	<b>4,210,357.88</b>	-	<b>86.4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韩琳	10,197,423.00	往来款	83.96
西安极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1,244.00	往来款	13.60
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7,153.85	往来款	2.0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中心	11,556.00	押金	0.10
程道华	2,000.00	备用金	0.02
合计	<b>12,110,376.85</b>	-	<b>99.71</b>

##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80,371.56	3,329,772.48	3,984,192.15
库存商品	21,364,407.37	19,379,284.66	14,552,153.29
在产品	3,303,488.75	5,436,765.29	3,891,219.27
合计	<b>28,048,267.68</b>	<b>28,145,822.43</b>	<b>22,427,564.71</b>
减：存货跌价准备	433,949.25	433,949.25	433,949.25
账面价值	<b>27,614,318.43</b>	<b>27,711,873.18</b>	<b>21,993,615.46</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993,615.46元、27,711,873.18元、27,614,318.4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85%、44.33%、45.66%。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组成。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参数、加热方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行软件开发、原材料采购和机械加工来生产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部分计提跌价准备金，是由于电磁阀、线束等存在一定的有效使用期，故在报告期期初计提433,949.25元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整车制造商零库存管理模式，导致公司甚至整个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常年保有大量的库存以满足整车制造商生产的需求。公司为满足陕西重汽、陕西汉德等客户的生产需要，常年为其备货，且公司发往陕西重汽、陕西汉德等客户的货物风险并未立即转移、也不能确定为收入，而要等公司产品已实际交付给重点客户、大客户并取得重点客户、大客户的整车交接验收单后才认为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才转移至客户，才确认验收开票，因此无论是经销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为：产品已实际交付并取得整车交接验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这使得公司库存商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公司仓库，另一部分在客户仓库，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较高。其次公司核心部件的电子芯片全部采用国外产品，订货周期较长，为适应相应的销售规模，建立了一定的库存。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 2、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报告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043,163.32</b>	<b>19,043,163.32</b>	<b>17,301,159.1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69,506.00	5,269,506.00	5,255,324.00
机器设备	12,242,813.10	12,242,813.10	10,514,990.95
运输工具	1,152,491.07	1,152,491.07	1,152,491.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8,353.15	378,353.15	378,353.1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154,576.96</b>	<b>7,914,001.53</b>	<b>6,622,929.6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4,175.14	642,458.22	392,156.70
机器设备	6,234,722.94	6,050,874.31	5,108,270.66
运输工具	900,473.70	888,138.61	812,683.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5,205.18	332,530.39	309,818.91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0,888,586.36</b>	<b>11,129,161.79</b>	<b>10,678,229.5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85,330.86	4,627,047.78	4,863,167.30
机器设备	6,008,090.16	6,191,938.79	5,406,720.29
运输工具	252,017.37	264,352.46	339,807.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147.97	45,822.76	68,534.2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78,229.51元、11,129,161.79元、10,888,586.36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16.92%、17.80%、18.00%。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为主，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使用价值6,576,753.883元的生产设备为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八)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0,664.16	238,978.19	-	-	2,039,642.35
存货跌价准备	433,949.25	-	-	-	433,949.25
合计	<b>2,234,613.41</b>	<b>238,978.19</b>	-	-	<b>2,473,591.60</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34,250.72	666,413.44	-	-	1,800,664.16
存货跌价准备	433,949.25	-	-	-	433,949.25
合计	<b>1,568,199.97</b>	<b>666,413.44</b>	-	-	<b>2,234,613.41</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1,568,199.97元、2,234,613.41元、2,473,591.60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7,000,000.00</b>	<b>7,000,000.00</b>

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元)	借款银行
2014-05-26	2015-05-25	3,000,000.00	西行高科支行
2014-12-19	2015-12-18	2,000,000.00	西行高科支行

##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51,053.84	15,314,910.27	13,668,785.89
1年至2年（含2年）	13,888,121.46	3,195,944.77	2,633,760.38
2年至3年（含3年）	2,865,331.31	450,716.00	5,755.76
3年以上	261,855.60	261,855.60	256,099.84
合计	<b>19,866,362.21</b>	<b>19,223,426.64</b>	<b>16,564,401.87</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564,401.87元、19,223,426.64元、19,866,362.21元。公司应付账款额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有所延长。

## 2、前五大应付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无锡纵阳气动制造有限公司	5,307,907.98	26.72	1年以内 1,592,000.00元；1-2年 3,715,907.38元
宁波思创机电有限公司	5,045,792.34	25.40	1年以内 255,000.00元；1-2年 2,618,401.50元；2-3年 2,172,390.84元
莱芜科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62,998.90	17.43	1年以内 142,952.00元；1-2年 3,320,046.90元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279,387.35	6.44	1-2年
乐清安迈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1,157,041.57	5.82	1-2年 541,399.00元；2-3年 615,642.57元
合计	<b>16,253,128.14</b>	<b>81.81</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宁波思创机电有限公司	5,328,967.50	27.72	1 年以内 2,618,401.50 元； 1-2 年 2,259,850.00 元； 2-3 年 450,716.00 元
无锡纵阳气动制造有限公司	4,414,147.98	22.96	1 年以内
莱芜科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12,465.10	18.79	1 年以内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408,531.36	7.33	1 年以内
乐清安迈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1,357,341.57	7.06	1 年以内 541,399.00 元；1-2 年 815,942.57 元
<b>合计</b>	<b>16,121,453.51</b>	<b>83.86</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宁波思创机电有限公司	4,110,566.00	24.82	1 年以内 2,259,850.00 元； 1-2 年 1,850,716.00 元
莱芜科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87,581.98	24.68	1 年以内
无锡纵阳气动制造有限公司	2,571,069.98	15.52	1 年以内
乐清安迈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1,977,224.00	11.94	1 年以内 1,619,709.00 元； 1-2 年 357,515.00 元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283,487.30	7.75	1 年以内
<b>合计</b>	<b>14,029,929.26</b>	<b>84.70</b>	-

### 3、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1年以内	1,218,677.56	1,085,589.03	1,267,075.31
1-2年	673,192.46	874,816.00	686,382.56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1,891,870.02</b>	<b>1,960,405.03</b>	<b>1,953,457.87</b>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53,457.87元、1,960,405.03元、1,891,870.02元，公司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对不同客户收款的时间也不尽相同，因此存在一定金额的预收账款。

### 2、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账龄
上海君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8,374.00	预收货款	1-2年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54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福建闽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91,1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巨野通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5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冀东发展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	162,5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1,029,014.00</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账龄
上海君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114.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54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福建闽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91,1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巨野通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5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冀东发展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	162,5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b>合计</b>	<b>1,027,754.00</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账龄
福建闽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42,5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0,09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巨野通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5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2,276.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张家港顺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07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b>合计</b>	<b>749,436.00</b>	-	-

### 3、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1	141,000.00	-
社会保险费	2,495.26	30,640.01	8,592.85
住房公积金	-	4,050.00	3,430.00
<b>合计</b>	<b>2,495.27</b>	<b>175,690.01</b>	<b>12,022.85</b>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022.85 元、175,690.01 元、2,495.27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2,002.62	559,801.75	1,224,932.09
营业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44.63	27,583.63	29,331.06
企业所得税	119,380.53	131,042.60	134,408.72
代扣个人所得税	-	1,092.32	638.66
教育费附加	22,103.30	19,702.58	20,950.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水利建设基金	2,865.85	4,159.68	3,086.74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b>合计</b>	<b>657,296.93</b>	<b>743,382.56</b>	<b>1,413,347.59</b>

报告期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无逾期应缴未缴税费。

##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6,602.99	430,000.00	731,582.00
1-2年（含2年）	-	-	1,550,000.00
2-3年（含3年）	-	1,550,000.00	-
3年以上	1,555,000.00	5,000.00	5,000.00
<b>合计</b>	<b>2,041,602.99</b>	<b>1,985,000.00</b>	<b>2,286,582.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86,582.00 元、1,985,000.00 元、2,041,602.99 元，主要为运费和押金。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1,550,000.00 元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借给正昌电子的借款，由于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为公司股东且公司一直处于研发投入阶段，盈利能力尚未显现，公司资金相对紧张，而股东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一直看好公司的未来，因此未向公司催收欠款，目前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支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股东	1,555,000.00
<b>合计</b>	-	<b>1,550,000.00</b>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1,550,000.00	暂借款	75.92
黎志斌	300,000.00	暂借款	14.69
尚晓	130,000.00	暂借款	6.37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6,602.99	运费	2.77
河北沙河东胜欧曼服务站	5,000.00	押金	0.25
<b>合计</b>	<b>2,041,602.99</b>	-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1,550,000.00	暂借款	78.09
黎志斌	300,000.00	暂借款	15.11
尚晓	130,000.00	暂借款	6.55
河北沙河东胜欧曼服务站	5,000.00	押金	0.25
<b>合计</b>	<b>1,985,000.00</b>	-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原因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电子工业研究院	1,550,000.00	借款	67.79
外部往来款	731,582.00	暂借款	31.99
河北沙河东胜欧曼服务站	5,000.00	押金	0.22
合计	<b>2,286,582.00</b>	-	<b>100.00</b>

##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20,232.38	7,120,232.38	7,120,232.38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103,306.34	-5,700,199.34	-3,248,25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1,016,926.04</b>	<b>31,420,033.04</b>	<b>33,871,974.87</b>

2015年2月28日，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注解
1997年实物投资50万元	2,650.00	50万实物投资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2002年实物投资150万元	387,582.38	陕兴评估报告（2002）078
2004年7月	5,000.00	西安市科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
2005年5月	5,000.00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奖
2012年增资3000万	2,350,000.00	陕西海会验资（2012）第086-X号
高新技术发展专项无偿补助	1,150,000.00	文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债权豁免	3,220,000.00	股东韩琳债权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b>7,120,232.38</b>	

注：2010年4月27日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通过减免股东债权，弥补企业亏损的决议》，同意股东韩琳减免债权3,220,000.00元的方式，减免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韩琳	48.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慧萍	9.48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2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3	韩卓轩	韩琳和赵慧萍的女儿
4	程道华	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周雄	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公司董事
6	翟源彪	公司董事
7	尚保卫	公司董事
8	孟宪林	持有公司 2% 的股份
9	叶承阳	持有公司 2% 的股份
10	严丽容	持有公司 2% 的股份
11	张莉莉	持有公司 2% 的股份
12	罗峰	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3	黎汉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杨鸿年	持有公司 2% 的股份，公司监事
15	赵明	公司监事
16	王帆	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7	任春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8	崔学寨	财务负责人
19	赵磊	董事会秘书
20	海天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控制的公司
21	西安极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慧萍及女儿韩卓轩控制的公司
22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电子研究院参股的公司
23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电子研究院控股的公司
24	西安海通广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电子研究院参股的公司
25	西安睿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电子研究院参股的公司
26	陕西捷普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电子研究院参股的公司
27	西安绿能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电子研究院控股的公司
28	陕西盛农农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金泰公司控股的公司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1) 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① 2012 年 5 月 22 日，正昌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2280710），约定正昌有限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贷款 350 万元，创新担保和韩琳、赵慧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韩琳、赵慧萍为创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房产抵押反担保（房权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1-52-1-21206）。

正昌有限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②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昌有限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2281901），约定正昌有限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贷款 200 万，创新担保和韩琳、赵慧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韩琳、赵慧萍为创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房权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1-52-1-21206）、股权质押反担保（韩琳持有的正昌有限 61.71% 的股权）。

正昌有限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③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正昌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陕西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81212191），约定正昌有限向交行陕西分行贷款 200 万元，西投担保、韩琳和赵慧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韩琳、赵慧萍、海天隆公司、崔学寨为交行陕西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正昌有限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向交行陕西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④ 2013 年 5 月 22 日，正昌有限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3280616），约定正昌有限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创新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0 万元保证金保证担保，韩琳、赵慧萍为创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反担保（“一种新型汽车气压制动防抱死装置”）和房产抵押反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1—52—1—21206）。

正昌有限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⑤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正昌有限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012013281835），约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为正昌有限提供短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韩琳、赵慧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创新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韩琳为创新担保提供了房产抵押反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西房证阎良字第 014282 号）、股权质押反担保（韩琳所持的正昌有限 61.71% 的股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正昌有限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⑥ 2014 年 1 月 21 日，正昌有限与交行陕西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81401211），约定正昌有限向交行陕西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韩琳、赵慧萍和西投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隆公司、韩琳、赵慧萍为西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正昌有限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向交行陕西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 2) 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① 2014 年 5 月 22 日，正昌有限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西行高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4]第 007 号），约定正昌有限向西行高科支行借款 300 万元，韩琳、赵慧萍和创新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韩琳、赵慧萍为创新担保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1-52-1-21206 号）、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使用公司《一种新型汽车气压制动防抱死装置》（专利号：201320415826.5）专利技术为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② 2014 年 12 月 8 日，正昌有限与西行高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西行高新流借字[2014]第 008 号），约定正昌有限向西行高科支行借款 200 万元，韩琳、赵慧萍和创新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使用公司价值 6576753.883 元的生产设备、《一种电子驻车制动方法》（专利号：ZL201010594066.X）的专利技术及韩琳持有的公司 61.71% 的股权（韩琳的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解除）质押作为创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韩琳	860,716.85	3,370,716.85	10,197,423.00
其他应收款	赵慧萍	6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极控机电	-	-	1,651,244.00
其他应收款	海天隆公司	-	-	247,153.85
其他应付款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公司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并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以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利益。

###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7.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04.53 万元，增值额为 256.87 万元，增值率为 4.25%；负债账面价值为 2,945.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45.9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1.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58.57 万元，增值额为 256.87 万元，增值率为 8.28%。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860,716.85 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向公司借款 600,000.00 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均存在对外投资，虽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已还清上述欠款，公司也已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但也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运用其地位再次占用公司资金，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 （二）存货周转率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存货净额分别为 21,993,615.46 元、27,711,873.18 元和 27,614,318.43 元，分别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34.85%、44.33% 和 45.6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1.21 和 0.14。

公司为防止零部件价格飙升，囤积了一定数量的存货，此外，为满足第一大客户陕西重汽的生产需要，常年为其备货，导致公司存货数量一直居高不下。同时，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 12676-2013《商用汽车制

动系统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规范在 2012 年、2013 年相继发布，会使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存货发生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把握时机扩展客户或不能及时更新产品，将会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给公司带来损失，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06,183.35 元、13,736,111.22 元、14,922,545.51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3%、21.97% 和 24.6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长，但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生产公司，这些公司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延期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GF201261000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琳和赵慧萍，分别持有公司 48.71% 和 9.48%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8.19% 的股权，且韩琳和赵慧萍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公司。同时，韩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商用汽车生产商，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91%、95.38%和89.42%，比重较高，对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对大客户在资源分配和团队建设方面予以倾斜，对大客户的控制力和粘性较高，特别是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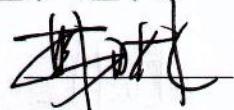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688,896.34元、-2,451,941.83元和-403,107.00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利润呈现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在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领域所使用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积极开拓市场、扩展销路，扩大收入规模，但如果上游整车生产厂商持续压价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未能实现突破，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 为《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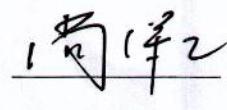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签字):



韩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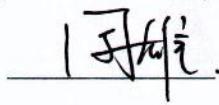
翟源彪



尚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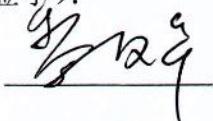


程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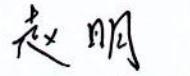


周雄

公司全体监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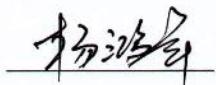
黎汉华



赵明



王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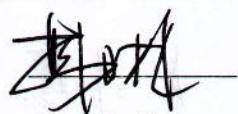


杨鸿年



任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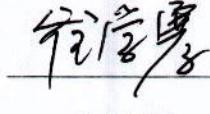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韩琳



程道华



崔学寨



赵磊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丁露

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 蔡成巨 杨君 李龙

蔡成巨

杨君

李龙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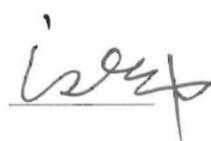
薛永东：



####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贾建伟

经办律师：



王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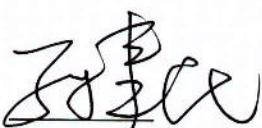
范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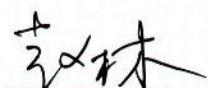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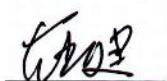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林： 

崔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